

# 立法會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

---

第十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

---

###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 證人

公開研訊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 Legislative Council

##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hirteenth Hearing  
held on Friday, 5 June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

###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Starry LEE Wai-king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 K CHOI,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我們小組委員會的第十三次公開研訊。我們也歡迎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歡迎。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金融產品)的現行規管制度的具體

運作，即披露為本制度和銷售點的操守監管，繼續向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取證。

蔡先生，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蔡先生先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蔡先生，你就委員在6月2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6月4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26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我確認。

**主席：**

謝謝。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將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6月2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9位委員輪候提問。我現在想讀出他們的名字：首先是梁美芬議員，她今天有事請假，到下一次才問；接着是陳茂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余若薇議員。

蔡先生，或許我先提出第一個問題。蔡先生，在你的書面陳述書，即文件W11(C)第15.2段提到，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也有

互相借調監管及法規執行人員的安排。我有幾部分想問蔡先生，不過，我逐一部分問你，讓你回答，或者這樣會簡單一點。

首先，過去幾年，互相借調的人員通常屬於甚麼職級？曾參與互相借調安排的人員的最高職級會是甚麼？當然不一定達到總裁的職級，對嗎？或者不一定達到你本人副總裁的職級，或許可否請你回答這兩點？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由03年4月1日至雷曼申請清盤之前的這段時間，金管局曾借調到證監會的同事，我們共有4位同事，涵括助理經理，亦有經理及高級經理，3個級別都有的。另一方面，證監會的同事曾借調到金管局的，在同一段時間之內就有5位；級別亦由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以至一位副總監，他們有5位曾借調過來的。

**主席：**

蔡先生，其實在這個時段內，只得4或5位是互調的，亦是中層的管理階層。為甚麼那時候不會考慮可以互調多一些人，令經驗的交流會更加有效呢？為甚麼只限於這幾位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助理經理或經理這些級別也是前線執行人員，具體來說，在正式執行日常監管的時候，也是這些同事負責的。所以，如果在這個階層有互調的時候，是可以幫助到兩方面在日常負責監管的時候，可以在水平方面，互相知道對方的做法是如何，以及有一個劃一的標準做法。雙方亦有互調高級經理，而證監會亦有一位副總監，這些都是高級管理人員。當然，我們在借調的時候，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隨時歡迎有這方面的人才交流。

**主席：**

因為我們希望看到金管局在監管銀行，以及證監會監管其他部分，譬如證券行等等，都是以同一個水平、同一個標準，等於同一個競爭環境，是公平的。其實他們借調的時間，平均來說，每一個人會是多久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的時間是有不同的，最長的有6個月，一般也有4至6個星期。此外，關於我們兩方面要保持同一個標準以實施監管方面，兩個監管機構均很注重這方面的。所以，除了這些人員調動之外，其實我們在各階層的接觸是十分頻密的。我們的前線人員與證監會的前線同事，就個別標準方面的做法的接觸是很頻密的，主席。

**主席：**

因為上一次我問蔡先生，我說，你們通知了銀行盡快開始錄音的安排。我問你，證監會有沒有開始了同樣的安排呢？你說不清楚。你在那些同事借調了之後，你有沒有聽過匯報回來的的情況，或者知道實際另外一個規管機構的做法是怎樣的？你有沒有不斷想知悉他們得回來的經驗和資料？

**蔡耀君先生：**

主席，按我的記憶，上次，在喬裝客戶方面，我答覆說我當時未知道證監會的情況如何。其實，我們現在亦瞭解，主要是因為銀行的經營環境，與大部分券商方面是有少許不同的。因為在券商方面，很多都是比較小的寫字樓，而銀行的分行比較多，而且可能這些分行的面積都比較大，所以在我們這方面，我們覺得用這樣的喬裝客戶，在這方面，可以增加日常監察方面多一重保障。

**主席：**

對不起，現在不夠法定人數，請梁美芬議員先返回會議廳。

所以現在暫停一會，等她回來。因為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現在欠了一位。

**劉慧卿議員：**

我以為說她請假。

**主席：**

她說請假，稍後會早走，但我要她.....或者有其他委員在此，我不知道其他委員都未曾出席。她請假，我不可以不讓她請假。

*(研訊暫停，直至在席的委員達到足夠法定人數)*

不足法定人數我們便不可以開會，你要在此。詹培忠議員進來，你可以走了。

我們可以恢復會議了。蔡先生，請你繼續。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多謝你。

剛才說到關於喬裝客戶的安排方面。因為銀行的營業面積一般會比較大，就是.....

**主席：**

我是問蔡先生有關溝通方面，我不是問那方面，因為上次我們討論了幾點，包括喬裝客戶和錄音等幾點，都問過有關連的問題，不過我想知道你兩方面的溝通，跟證監會的溝通方面.....

**蔡耀君先生：**

是，多謝主席。

**主席：**

即說到喬裝客戶的工作。

**蔡耀君先生：**

就着這些在雷曼報告內提出的一些建議，即雙方實施的問題，我們兩方面連同政府有一個工作小組，正在談一些具體細節，即實施的時間表或者詳細情況，這樣的討論現在仍在進行。

**主席：**

OK。在過去幾年，有多少次借調安排是涉及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特別是結構性產品方面的規管工作？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些借調都與日常的監管(計時器響起)方面有關，亦包括了，當然，如果這些人員會去做現場審查，而在審查當中選取到這些結構性產品時，他們都會參與的。

**主席：**

嗯。我繼續還有一點想問蔡先生。自從金管局和證監會推行了互相借調人員的安排後，監管投資產品的銷售方面，兩間監管機構交流了甚麼經驗和知識呢？互相借調人員的安排，怎樣可以提升兩個監管機構的監管效率和一致性呢？在這方面的工作，其實有甚麼效果呢？

**蔡耀君先生：**

多謝你，主席。當然，在借調人員方面，他們參與對方這些日常的監管時，無論是在現場審查或者與處理投訴有關方面，都可以看到對方在處理時的手法，與自己原來組織內所用的方法是否一致。在這方面，可以說是透過借調安排，可以向有關的機構提出，即是就做法方面會不會有些不同等提供資料，讓兩方機構可以再作詳細討論。

**主席：**

嗯。我在此想繼續問一問蔡先生，在你的書面陳述書W11(C)第15.2段，同一段提到，2003年到2008年9月1日期間，金管局為監管和證券法規執行人員共安排了22項有關的投資產品(包括信貸掛鈎衍生產品)及監管投資產品銷售手法的培訓活動。蔡先生可否進一步介紹有關培訓的內容、培訓員的資格、資歷，以及有關人員每年需要參與多少次培訓等資料？或者，另外，在過去幾年，由於市場上不斷出現各種各樣新穎而複雜的投資產品，你們在培訓內容方面，怎樣可以追上急速發展的市場情況？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22項的員工培訓方面，其實我們涵蓋了向員工介紹的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等各方面對銷售的要求，讓員工瞭解到，他們在日常處理監管時，重點要看甚麼地方。另外，就着產品方面，在22次中，我記得應該約有10次是專門與產品的知識有關。而其中特別與信貸衍生工具有關的培訓，我記得是有4次。透過這些培訓，可以增加員工對有關產品的瞭解。

**主席：**

OK。開始上一次正在排隊的同事的提問。因為陳茂波議員要稍遲才問，那現在葉劉淑儀議員問吧。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也想跟進培訓的問題。主席，你問了蔡總裁金管局怎樣培訓金管局的人員。我想問蔡總裁，據你瞭解，銀行是怎樣培訓其人員去賣這些結構性產品呢，特別是信貸掛鈎產品？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銀行在推出每一款產品前，首先要對前線人員就有關的產品進行培訓，讓前線人員瞭解產品本身的性質和風險。而且，亦要瞭解銷售的過程，即是做法究竟是怎樣。在這些培訓內，銀行一般都會安排有關的講者有一些.....舉例說，有幻燈片或者一些與產品有關的文件等作為說明。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眾所周知，其實與銀行一起分銷的一個共同分銷商(co-distributor)是新鴻基證券。據我們瞭解，其實新鴻基證券曾經為銀行進行培訓，甚至有資料說新鴻基證券為永亨銀行的職員做了短暫的培訓.....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在說你剛才給我們的那份資料？

**葉劉淑儀議員：**

是的，是的，我傳了這份資料。

**主席：**

證人應該有這份資料？

**葉劉淑儀議員：**

其實我收到的不止這些資料，只是方便蔡總裁參考而已，我收到很多資料。

你們監管銀行的培訓，會不會也看這些co-distributor的培訓呢？特別是我們手上這些資料，蔡總裁，或者你未有時間看，你會看到這是一個苦主提供的，說新鴻基金融一直對於迷債的介紹，都強調它是最理想的選擇，可以提供穩定的入息，與一籃子高質的國際機構或者本地機構掛鈎，便可能會有很高息的回報，可能是48%，如果沒有信貸事件。這樣的宣傳，你覺得有沒有誤導問題呢？此外，你有否關注新鴻基證券的培訓，如何去培訓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在日常監管的時候，當然其中一樣事情我們會看的，是銀行提供給前線人員的培訓，以及有關的培訓資料，以確認這些培訓資料是準確地反映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關於銀行培訓，講者方面是包括哪些人士呢？我們理解——譬如與迷債有關的——我們理解是新鴻基證券對部分銀行在這方面的培訓，它們也有參與。但銀行這方面的培訓不是倚賴單一間機構提供培訓，它本身內部在產品審批的時候，對於產品本身有一個分析，有關的部門同事，也會參與培訓。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想問一問蔡總裁，銀行與分銷商，或者co-distributor，當然它們有一個很大的目標，就是推銷它的產品。可能它的培訓，主要是教導職員如何推銷產品有吸引力的地方，例如高息、與著名的機構掛鈎等等。你們有沒有關注到，它們的培訓有否提醒職員向客戶提出風險？風險方面是否足夠呢？披露風險是否足夠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看銀行，或者我們日常監察的時候，一個重點就是看看銀行在銷售產品的時候，是否有足夠的風險披露讓客戶知道。我們看它們的培訓資料方面，重點也是看這些培訓資料在介紹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方面，是否有足夠的披露？這個我們是有看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我想問一問你，譬如現在你手上、已經給你的這份文件就是新鴻基金融宣傳迷債的資料，當中就是說，這些產品對那些想有定期存款的人有吸引力，說它可能會有高的回報，達到48%，以及與著名的機構掛鈎。你覺得這樣的宣傳手法有沒有誤導市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議員所說的宣傳手法，是新鴻基證券所做的。我們沒有負責監管新鴻基證券。但如果說到培訓方面，我們會看它整個培訓過程中所提供給員工的資料，有沒有足夠關於風險方面的披露。我們是就整套培訓資料作出評估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你說過、我們也知道，你不負責監管證券公司，對吧。你只是監管銀行售賣這些結構性產品的業務。從你給我們的資料也看到，你們接手這些業務，自己的員工也要培訓，以及要證監處安排多場講解等等。其實這樣的分工，是否因為金管局和證監處爭權、爭地盤呢？為甚麼不全部讓有監察經驗的證監處做呢？為甚麼要這樣分開兩邊呢？其實，背後的原因，是否根本就是你們兩個衙門在爭權、爭地盤，所以有這樣的分工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說兩個機構在爭權。在這些安排裏面看到，兩個機構其實是互相配合、互相合作來進行對證券業務的監管(計時器響起)。這個監管模式亦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下來，是這樣的做法。

**主席：**

OK。接着是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我想問蔡先生，你們給財政司司長的提議中說，要對投資者再教育。那麼，以目前來說，你認為你們金管局對銀行的教育是否足夠呢？要不要再教育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同意對投資者教育這方面，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至於銀行方面，當然已經有《操守準則》、我們發出的附加指引等等，要求銀行按照這些規定辦事。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我問一問你，對有19間銀行涉嫌：第一，違規銷售；第二，違反《操守準則》；第三，不瞭解產品性質而胡亂推銷；第四，不瞭解客戶的承受力；第五，違反證券條例中"不准硬銷"等等，作為最前線的金管局，你始終認為這個結果.....你會否覺得有責任及遺憾呢？最低限度。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詹議員剛才說的，當然都是一些十分嚴重的違規行為。這個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查出來的時候，一定會嚴肅處理，但一定要透過一個公平及公正的調查，才可以確認得到。另外，我們本身也有日常監管及法規執行兩個板塊，以達致監管銀行證券業務的目的。我們這些做法，據我瞭解，與證監會及國際上的監管機構所做的是一致的，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請蔡先生留意，我是說"涉嫌"，沒有指稱"必定是"。我也不需你牽涉到證監那邊。我只是問你，金管局對你屬下監管19間銀行涉嫌這些事情，你會否覺得很羞耻和遺憾，而你真的是沒有盡責任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所用的監管的手法，與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是一致的。我們也要看到，現時發生的情況，是在一個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之後，有一家美國第五大的投資銀行倒閉而引起；這個問題，在世界其他國家，我們也看到有同樣的事情發生。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們說"子有錯，父之過"，你作為監管機構，變相是領導銀行的前線，對它們涉嫌這些事情，你毫無悔過、毫無羞耻的嗎？你收取這麼高人工，你怎樣對得起全香港的市民及這些苦主呢？問題是你平時沒有盡你的能力去監管，而發生如此大的事情，全部人都錯，你為何不修改你內部的.....

**主席：**

我想你先不要做出.....

**詹培忠議員：**

.....條例和守則呢？

**主席：**

.....先不要做出裁決，在你的提問中，你做了裁決。

**詹培忠議員：**

即是他涉嫌。主席，最主要的是"涉嫌"，我們不是指稱他"必定是"。

**主席：**

你這樣說出來是做了裁決。

**詹培忠議員：**

有可能性是，對嗎？

**主席：**

嗯。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從數字上，我們看到，就是說，在03年4月至08年9月期間，我們透過日常的監管手段，發現到72宗涉嫌違規的行為，這些都轉介到我們的法規執行部處理。這相對於同一時段內客戶提出的投訴數字——106宗，我記得，其實是相若的，也可以顯示出我們日常執行的時候，是可以找到一些懷疑違規的個案，所以監管的做法是有效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們瞭解到，在過去的歷史，曾經有兩間銀行倒閉，一間是恒隆銀行，一間是海外信託銀行。這兩間銀行，蔡先生，你是不是認同它曾經令香港納稅人付出他們的金錢去拯救這兩

間銀行。而銀行呢.....我的問題就是，站在金融最前線，你覺得這樣的行為、這樣的結果，對香港整體的金融有甚麼壞的影響和破壞性？

**主席：**

不過你之前那個部分提到的那些則不是我們研訊的範疇，可否再.....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改一個例子，就是銀行是不是曾經有這樣的結果，而站在香港金融最前線，你竟然令香港蒙受這樣的聲譽上和經濟上的損失，你自己覺不覺得是對不起整體香港人和蒙受損失的苦主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澄清一下議員的問題，是否就着恒隆和海外信託這兩宗個案？

**主席：**

你可否再.....清楚一點，問一下.....

**詹培忠議員：**

我的問題，主席，最主要的，我是引述這兩間銀行是香港的金融機構之一，當時它們倒閉，香港政府是賠償之後便算了，令它沒有倒閉，但引致香港納稅人蒙受很重大的損失.....

**主席：**

即你是舉例.....

**詹培忠議員：**

.....數字卻沒有公布。我問題的癥結是，銀行是香港經濟金融的最前線，而這樣的結果，你認為有否對不起香港人和苦主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或者說一下吧，如果就着議員提出的這兩間銀行，我自己的記憶所及，最終並沒有用納稅人的錢(計時器響起)，因為其後出售時，所有錢是有收回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這是有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當時政府是注資.....

**主席：**

我想不要討論其他的個案，好吧？

**詹培忠議員：**

好吧，我們不討論吧。好吧，我認為呢，蔡先生，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就是：你認為在目前的環境下，如何去補救，從而令苦主們的損失減至最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認為現時的做法，就是我們就着投訴人的投訴，我們盡我們所有的資源，盡快公平公正地完成調查，這樣可以最快速地幫助投資者。當然，我們亦在雷曼報告中，有鑒於今次事件，我們審視投訴內容，我們看過後亦有19項建議提出來，我們希望這些建議落實後，對於將來在監管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

剛才詹議員有關個人的言論或個人的判斷和裁決，是他個人的意見，並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蔡先生，是有關M16的。主要是你們早前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有關已刪除的部分，早前我們亦有詢問過的，是6.11段，你掌握了吧？6.11段。因為你們截至12月31日……30日……哎，12月24日吧，那個調查，總共你有238宗轉介予證監會。在6.11段你提到，"有102宗個案涉及註冊機構可能在未有確定產品適合性的情況下向較容易受損的客戶作出投資招攬或建議，儘管它們有備妥善的文件記錄。而較容易受損的客戶包括65歲以上、文盲、或者只具基本小學教育程度，或有某種形式的視力受損或心智不健全的人士。" 這就是6.11段所說的。

我想問問，直至5月27日，我看到你們提交給證監會的個案已達457宗，是你們覺得表面證據成立的。我想問，現時在這457宗裏面，有多少個案是與6.11段所說的類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數字，其實就是上次在會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的。這400多宗個案，我們要花時間整理才可以提供具體數字，所以在我們完成整理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即按照報告中所說的幾個問題，最新的數字，那個宗數是多少，我現在手頭上沒有。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根據6.11段為例也好吧。那其實，你在這238宗個案中，有102宗個案，接近超過四成，是屬於這個類型，你們覺得就是所謂他們不適合.....就是那個所謂.....我們所說的suitability，即適合的問題。過去很多苦主也向我們表示，他們購買這些產品，不論迷你債券或ELN這些有關私人配售的也好，所謂對客戶風險的評估.....我想問一下你們，金管局有否規定銀行在出售每一項產品時，均要為客戶重新進行與該客戶有關的風險評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就這方面，銀行在銷售產品時是需要進行合適性的評估，首先是產品本身的風險情況，然後是替客戶的風險接受能力或胃口做個配對，這方面是有合適性的要求的。而在合適性的要求方面，一般的做法是，不是說每一次購買都要進行一次客戶風險吸納評估，而是一般的時間，客戶他.....

**主席：**

陳鑑林議員，請你先留一下，因為未夠法定人數。請繼續，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而是在客戶第一次開立投資戶口時，已經要進行風險評估，然後要定期，一般……我的理解是……這個在《操守準則》裏也沒有說明是多久，但一般而言，銀行最遲是不會遲於一年便重新進行一次。所以，就是說，這個是要定期再重新評估，而不是他每一次去做投資都重新評估。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清楚金管局的那個要求是怎樣。你剛才提到，你認為不需要每次進行，而你認為是每一年去做這個客戶風險影響評估，已經能符合你們金管局的要求，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們是要根據《操守準則》及經常發問的問題這兩方面，以這兩份主要文件作依歸。這兩份文件要求定時，但沒有說清楚這定時到底是多久。我剛才所說的是，業界的慣例是在開戶時便進行，然後在不少於一年內……是不多於一年內要再重新做一個風險評估，這方面是銀行的慣例。這方面我們亦是接受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就是說，如果多於多少年不進行風險影響評估，你覺得已經屬於違規？譬如，舉個例，譬如他在04年開立一個戶口，他於06年才購入ELN，他這個這樣的評估，你們是否認為已經不合適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按照甘議員剛才的那個例證，而其間這名客戶完全沒有任何投資於相關銀行進行，這個我們是會作為一個有可能違規的個案，如果我們有發現，我們是會進行調查的。

**主席：**

OK，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回到那102宗……6.11段，這個102宗裏面，我想問，有多少個案是屬於那些心智不健全的人也有購入這些產品？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手頭沒有這個數字，但是，在我的記憶中，這個會是一個比較低的數字，主要在102宗內，會在學歷及年齡方面佔多數。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所謂很低的成數，(計時器響起)有大概多少數字，可否約略說一說，即10宗以下、抑或是……

**蔡耀君先生：**

我沒有一個……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沒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但是，我憑記憶，我們處理過的，我估計會是10宗或之下。

**甘乃威議員：**

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一個準確的數字？

**主席：**

蔡先生，可不可以呢？

**蔡耀君先生：**

也可以。

**主席：**

OK。今天我們應該處理藍紙上的名單，即上次輪候提問的應該還有幾位，我先讀一讀名字：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余若薇議員，3位都未出席。那麼，我問一問陳茂波議員，我想問陳茂波議員，你現時是否已準備好？

**陳茂波議員：**

好的。

**主席：**

你問吧。

**陳茂波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蔡先生，你是負責前線監管銀行的工作，因此，我想請問你，當你們一直以來在監管銀行，包括你們做一些實地審查的時候，其實，你們的重點是否放在銀行的經營是否穩健方面，至於售賣投資產品，對於投資者的保護是否足夠.....

**主席：**

蔡先生。

**陳茂波議員：**

.....並不是你一個主要焦點？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裏很清楚的說，我們監管銀行的時間，無論它在審慎經營方面，這當然是很重要，但因為銀行亦經營證券業務，而我們都是有這樣的責任作為它這項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所以，我們對它在這方面的監管，亦都十分重視的。

**陳茂波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我當然知道這個是你們的工作範疇之一，不過，我的問題是，在你們實際執行你的工作時，後者，即投資產品相關的活動內保護投資者這點，是否從來不是你們的焦點呢？雖然這個是你的責任之一。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因為這方面其實對於銀行的穩健性都是有關連的。因為銀行如果進行其證券業務時產生很多違規的情況，這個會對銀行本身的聲譽有直接的影響，而一間銀行的穩

健，與它的聲譽是一個很大的、其中一個關連的因素，所以，我們在監管銀行時，我們也很着重銀行如何盡量做好聲譽風險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所以，我們監管銀行證券業務時，我們很清楚知道，即是說，如果銀行在這方面太多違規，對它的聲譽會有影響，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很重視。

**主席：**

甘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看完蔡先生提供的證供資料後，我初步有一個這樣的看法，不過，我把這個看法提出來，讓蔡先生有機會提供資料或作出陳述，以致隨後作結論時，我們可以有一個較公正的處理。

我覺得，根據你的資料看來，我覺得你在監管銀行銷售這些投資產品方面，你們可以說是後知後覺，甚至不知不覺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如果我們看M2這份文件，M2這份文件是甚麼呢？M2這份文件是，你們金管局發給銀行的一個通告，該通告附上證監會一個調查報告；證監會的調查報告是，當時它們看一些證券行銷售投資產品時的一些做法，當中發覺investment adviser做一些銷售時，出現了一些不同的不妥善的地方，於是你們又發給銀行，通知銀行，這個是2005年3月1日。

然後在兩年內，即由05年3月開始至07年，其實，過去隨後的兩年，在銀行從業人員內，牽涉到投資產品的銷售的人數多了很多，在你及任總裁的statement內也有說到，由03年至05年，其實多了2萬多人，06年比05年亦多了……對不起，2000多人。那麼，我便很奇怪，看到M12你的文件，M12你的文件是金管局給銀行的另外一個通告。金管局給銀行的另外這個通告提到，你們進行了一些主題審查，主題審查中發覺，銀行銷售這些投

資產品的活動中，大致上沒有甚麼問題，雖然當中你們提到有一些問題被你發現，但總體來說，覺得沒有甚麼問題。

而在同年，即2007年亦如是，5月7日是你們發出報告後兩個月，你們又發出一個通告，這個通告就是你文件的M4。這份文件M4是你們給銀行的，亦附夾證監會審查這些投資活動的一些報告，主題是說 *suitability obligations*，即是說，售賣產品給投資者時，如何確定這些產品是合適賣給這些投資者的，裏面列出一連串問題。

然後在同年的6月1日，即是說大概在1個月後，在文件M13，你們再出一個通告給銀行。M13的通告是附上證監會審查這些證券行去銷售這些產品時的第二次報告。在這第二次報告內又列出，在其第二次審查時，再找出10間這些證券公司來看，便發現之前，即兩年前發現的問題仍然普遍存在，包括它們在銷售時，對於客戶的背景等各項事情沒有充分瞭解；對於銷售的產品沒有做足應該做的盡職調查；銷售這些產品給客戶是否合適時，沒有足夠文件記下是適合賣給客戶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不好意思，我稍長了一點，不過，請你讓我問完，謝謝。而這些在銷售活動中所出現的種種問題，在05年是這樣說，在07年是這樣說，在你發出說銀行大致上沒有問題那處，都是這樣說。但是，回看你們做針對這方面的主題審查，似乎要到07年年底，甚至08年才做；而08年你們說做一些主題審查，原本計劃做11個，然後說因為有其他工作的衝撞，人手不足，只可以做到4個，而做到的4個當中竟然發現有50多個個案牽涉到 *mis-selling*，即不合適的銷售。就此來看，52個好像不是很高，但如果跟你們一直以來做審查所發現個案的數字相比，跟你們收到的投訴數字相比，其實是很高的。因此，令我達致以下的一個結論，就是當你們去做前線監管時，一是你們沒有將投資者保護這一點放在你的焦點，不然你就是對錯焦，甚至在這方面的工作，證監會做了這麼多工作，找出這麼多資料，而到了你們那裏便後知後覺，甚至不知不覺，反應不及。你有甚麼意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就剛才議員提的，無論證監會……證監會當然做完它發給業界的通告當中說發現到的問題，這些我們很重視，所以，這些通告我們每一次都會亦發給銀行，提醒它們，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有這些東西。另外我們自己本身去做的，譬如說剛才陳議員說的M12，我們有一個通告給銀行，這個是關於銀行做投資顧問方面業務的一個主題審查。這當中當然反映我們當其時這個主題審查找到的結果，而我想提一提的就是，這一個主題審查，我記得證監會有同事參與我們這個主題審查，所以說，做的時候是有證監會的同事參與的。

而我們做完之後的這個結果，我們與證監會兩方面都有坐下來談論關於現場審查的結果，所以證監會也瞭解到那個審查的情況、我們的結果如何。而當中我們其實亦有一個附表，把部分發現到的問題點出來，而且再進一步……其實我們有一個東西就是，我們發出的指引也會……如果翻看附錄2，即M12中的附錄2，我們當其時發現到有個別銀行做得比較好的一些安排，我們與業界分享，目的就是說，我們不單指出問題，也希望業界可以瞭解到同業之間有一些甚麼做得比較好的方法的話，給它們作一個參考，可以整體性地提升它們在進行這個業務時的標準。

即是說，我們自己本身的現場審查，我們是這樣做法的，而且我們過去這麼多年，亦在有需要的時候發出了一些附加指引，剛才說到有一些比較弱勢的客戶，金管局有通告提醒銀行，一些附加的安排可以保障有關客戶在購買產品時的情況。這些我們在日常……在過去雷曼兄弟申請清盤之前，我們這些給業界的指引，我的記憶所及，一共有15個指引。而我們在日常監管的時間，我們找得到可能有問題的個案——主席，剛才我講過——有72個。這個與同一段時間之內所收到客戶的投訴是相若的。所以這些都可以看到，我們在監管方面是有效的。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簡短跟進。

**主席：**

很簡短，因為已經超時很多。

**陳茂波議員：**

希望同事們體諒，可以嗎？

**主席：**

問完這條。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簡短跟進，就是甚麼呢？剛才沒有錯，你們那個主題審查——07年那個——你是與證監一起去，不過似乎你的重點就放在制度，就沒有落到下面具體做。要不然，我就解不通一個問題，也請你幫一下我解通這個問題。

就是07年3月，你們如果已經這麼注意到這事情，又落實到具體的銷售環節裏、銀行的前線人員如何做、是否合適，那怎會出現一年多以後、一年半之後，2008年9月雷曼出事的時候，有這麼多懷疑被誤導、錯誤銷售的個案呢？即使我們講今天，來到今天，已經達成和解或賠償了的，都在講幾千個，為何會在一年多裏，出現這樣的情況呢？為何會有幾千人因為被誤導、被銷售而又得到賠償，但你又說制度是很有效，又說07年3月的時候，你們已經做了你們要做的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裏我想看議員談到這個M12通告，或許翻看附錄1，當中其實我們看到，與零售銀行有關，我們發現到一些問題，這裏點出了兩個，其實這些都是一些頗微細的東西。即是說，在銀行同客戶做風險胃納評估的時候，我們看到，第一，有個別的個案看到是沒有對於客戶的投資經驗作一個比較清楚的細分，即是哪一類的產品，他有投資經驗呢？這方面我們覺得有需要做詳細一點，我們所以在這裏有講出來。亦有一些客戶，他自己想投資的期限究竟多長呢？亦有些銀行漏做這方面，我們也提了出來，這些是頗微細的東西，我們可以在這裏看得出來。我想幾個方面，一個就是銀行與客戶現在有和解的個案或和解中，是接近7千宗，合共。但是，這些和解究竟當中

是否包含一個違規的情況呢？我們不可以在這裏做一個結論，這些要等我們那個調查完了之後才知道，即違規的個案有多少。

至於投訴的個案多，主席，我其實也說過，因為在雷曼它清盤以後，很自然地，很多投資者買了與它相關的產品，都會很小心、很小心檢視整個交易過程，看看有沒有問題，然後引致投訴多了，這個我想在其他國家，我們都看到的，主席。

**主席：**

OK，涂謹申議員，你準備好可以問。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蔡先生，文件是M4，即剛才陳議員講的那個文件，M4，即07年5月7日發出的。那裏其中有很多條問題。我想問，即這裏所謂FAQ，即是常問問題，或許蔡先生拿到了沒有？

**蔡耀君先生：**

行。

**涂謹申議員：**

OK，我想問第6條問題那兒。第6條問題，它問"投資顧問在擬備文件紀錄時應符合哪些標準？" OK？

這裏你們的意見是這樣的："投資顧問應以文件載明及紀錄向每名客戶所提供的投資建議的依據，並向每名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OK，我想問一問蔡先生，其實是否買不買都要.....譬如他只是推銷，向他推銷，就其實一定要載明和記錄那個依據，並且把那個依據的副本，即使他不買，也要給他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裏我的理解就是，假如向客戶推銷以後，客戶是同意投資的話，當然會有有關的文件是要提供給客戶的，因為很

多時這些情況未必是一個積極的推銷，可能有客戶自己本身來垂詢，是一個所謂瞭解性質，即只是瞭解一下有些甚麼是可以考慮等的情況，當其時是未構成有一個交易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多問一次，即不買就不用提供了，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要視乎那個是甚麼文件，即如果那個文件是與客戶做一個他風險吸納的評估，那這個做完之後未必一定立即有一個交易的……

**涂謹申議員：**

不是，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那這個文件就未必需要提供。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問題你看到這裏，這份東西你應該很清楚，對嗎？我只是問你，不買要不要提供？

**蔡耀君先生：**

我的理解就是如果……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的理解就是，如果不買的就應該不用提供。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那麼買了就一定要提供，對嗎？

**蔡耀君先生：**

沒錯。

**涂謹申議員：**

OK，買的意思，我的理解就是簽約，即是一個binding contract就叫做買，對嗎？如果簽約之前，是否就要提供，還是簽約之後提供，可不可以呢？你這裏寫着"並向每名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這個"並"、"並向"，它就說他自己要記錄，但也要提供副本，要不要在簽約之前提供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是不應該在交易以後的，應該是交易之前或交易的當其時，要提供這些資料。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這裏寫"投資建議的依據"，英文版本我看過，就叫"rationale underlying"，OK？我想問你們有沒有.....譬如去現場審查，在眾多的次數中，有沒有曾經審查究竟有沒有這些"投資建議的依據"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是我們在現場審查時其中一個重點會看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OK。你看看第5段，第5個問題，sorry。最後的那一段是這樣說的，整個問題是投資顧問如何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在第1、2段之後，第3段說："每名客戶應獲得充足的時間消化、考慮及評估投資顧問提供的資料及建議"。即是說這裏有顧問提供的資料及建議，是嗎？我想問一問，第6段說，要向客戶提供有依據的副本；第5段說，要給時間讓客戶考慮。如果提供了建議，然後在同一日或甚至很快地，幾秒鐘、幾分鐘便要求客戶快些下決定，這算不算是獲得充足的時間消化呢？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又或譬如說，在地鐵站，隔着玻璃，然後遞給他簽字。這算不算應獲得充足的時間消化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根據"常問問題"內所述的要求，客戶的確要有足夠的時間消化。但問題是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才算足夠？這是因人而異的。譬如說，有些投資者之前已投資相關的產品，如果他已經對產品本身的性質與風險有充分瞭解的話，他可以很快地作出投資決定。可是，如果有些客戶之前沒有購買，在這方面不清楚，他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問題就是因人而異。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要問一問，如你在實地審查時，你會否審查這名客戶——即被你抽中的那個file——是否獲得充足的時間消化？你如何審查是否符合第5條呢？你做了甚麼來滿足其實這個file的客戶是獲得了充足的時間消化？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充分瞭解銀行整個銷售產品本身的內部運作程序及它的內部監控。從中我們會看看在這方面是否有清楚的指引給予售賣人員，他們需要在解釋性質與風險後，確認客戶有足夠的時間消化，客戶清楚了，他們才進行銷售。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該客戶是否獲得充足的時間消化是一個(計時器響起)客觀的問題。你們會否詢問客戶，譬如說，你看過紀錄，如果紀錄顯示已向他提供建議，他在3個月後才購買，估計我們可以說，3個月應該足夠了，對任何人亦然。不過，如果翻查紀錄，顯示他在同一日內簽署，除非客戶資料顯示，他持有財經相關學位——PhD，那麼我不用懷疑了，或翻看紀錄，知道他之前曾買過20次；否則，如果你不詢問該客戶，你又怎樣滿意這個file是有充足的時間消化呢？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似乎我較早前向你提問時，你說是不會打擾客戶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審視每宗個案時，審視文件是其中一種做法。銀行的文件在最近幾年其實在內容上有所提升，一般都會由客戶做一個確認——這是其中一點——表示他作出投資時已瞭解產品。這是其中一個依據，因為這是客戶本身簽署的。另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會透過瞭解銀行內部的運作程序，透過與它的前線員工及後面監督的人士面談，以瞭解整個銷售的過程。我們亦會看有關銀行內部的獨立部門，例如合規的部門或內部稽核對於這些證券業務自己的內部審查取得的結果。關於這方面，我們全部都會看，然後再看有沒有任何可能違規的個案。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提出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蔡先生，你不擔心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嗎？就是那人向他提供了建議，日期是那一天，然後在同一日內，他簽署確認他有充足時間消化。其實他是沒有的，只是叫他簽署，他便簽署了。你會否詢問那些客戶是否有足夠時間呢？抑或只是應要求簽署便簽署呢？你有否擔心有這種情況，因而詢問客戶呢？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抑或你完全不擔心，總之銀行能夠成功地要求客戶簽署一份文件，表示已經看過文件、已得到足夠的資料，以及有足夠時間消化，你便感到完全滿意。

**主席：**

OK，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剛才解釋，我們現場審查是透過很多不同的手段，看看當中會否發現一些有可能違規的個案。如果我們發現了，我們會把個案轉介予我們的法規執行部。法規執行部在調查的過程中，當然會接觸客戶。另外，在雷曼事件發生後，我們在檢討報告中其實亦有提到，我們亦建議增加.....在19項中，有兩

項可能會在這方面有幫助：其中一項是喬裝客戶；另一項是我們會進行客戶調查。關於這方面，我們準備今年稍後會開始.....

**涂謹申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他剛才回答的，全部都已回答過了。我問你有否擔心他在同一日內給予客戶資料，然後叫他簽署文件，以確認"我取得所有資料、我明白、我有足夠時間消化"，但其實他沒有。你會否為這個而擔心？抑或完全沒有為這個而擔心？

**主席：**

簡單地回答這個問題，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的手段不包括詢問客戶嗎？

**主席：**

蔡先生，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的手段沒有包括詢問客戶。我想說，在我們整個現場審查的過程中，除了翻看文件，還有很多其他手段，包括與前線人員會面，包括瞭解它整個運作的流程，以及它的內部監控。因為其實這是很重要的，銀行本身的內部監控是否做得好.....

**涂謹申議員：**

銀行的內部監控就是要求他簽署那份文件。銀行沒有給予客戶足夠時間，叫他簽署，他便簽署。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的問題是，你有否為此而擔心？抑或在你的腦中根本沒有為此而擔心，總之書面文件齊備，那就行了……

**主席：**

OK，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文件齊備，那就行了。因為你永遠不會詢問客戶，這就是底線，肯定查不出來的。

**主席：**

OK。我想蔡先生已明白你的問題。可否直接回應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重複說了，我們採用不同的手段，而我們的方法與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一致。

**主席：**

OK。各位，因為今天梁國雄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未出席，我們開始今天的第一輪了，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蔡先生在這裏這麼久，都聽到很多議員擔心金管局，尤其是你自己本人做事不力，令現在事情鬧得這麼大。剛才有議員提到很多文件是金管局發出的，主席，又這又那，好像提醒銀行很多事情，但最終還是弄至2萬多宗投訴。主席，蔡先生剛才說為何有這麼多投訴，是因為當雷曼清盤時，很多投資者會很小心檢視一下當時投資的過程是否出現問題？是否可以追討金錢？主席，我明白那些投資者為何這麼做，我亦希望你們快一點查吧。說起來就真光火——每次說起這件事情，弄成兩萬多個。如果真的查完是沒事的，喂，你無緣無故、你沒事又走來，當然是沒有甚麼結果。但是，有很多亦要迫人和解了，但我們希望你快點去查吧。

主席，我們翻看M6那份文件，這個已"爆煲"，已"爆煲"了，是給銀行的。我請蔡先生看看M6。主席，這個很詳細地提醒銀行在銷售時要做些甚麼：又不要去硬銷；一定要有訓練、合資格的人才可去賣；又衡量一下那些客戶的承受能力、風險；又看一下他有多少錢投資、有多少部分是適合買這些東西；又看一下他是否明白；曄，還要看看有否錄音啊；又說在一些情況下一定要錄音才行，如果是高風險、如果只得簽名是不足夠的；要看看那些客戶是否年紀大、是否65歲以上；是否讀過書、是否讀過小學等各式各樣東西。這個是10月23日發出的，主席。這是否當時你看到有這些投訴來了，就是有這些東西，全部"漏招"了，那才把這個弄出來，即英文說這隻馬跑出去了，你現在就把門鎖上，是否這樣呢，蔡先生？抑或是怎樣？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這份那麼詳細的東西？你是否當時已看到很多是很糟糕了，你金管局就去"補鑊"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這個通告是我們在雷曼事件以後發出去的，但其實裏面大部分的資料，都是重申我們一向已發給銀行的指引中已有的內容，只不過我們看到現在客戶的投訴與這些問題有關連，所以我們便發一個通告，再次重新提醒銀行，小心這方面的情況而已。其實裏面有很多東西，是在雷曼申請破產以前已經有的，譬如說cold call，這些向來都是不准許的、都是違規的。另外，需要做那個持續性的產品合適性評估，以及對於這裏第(4)段很清楚提及，關於弱勢客戶的問題。其實，這方面我們在06或07年的時候，已有相關的要求發給銀行，要求它們採取這些措施，以保障弱勢客戶。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如果這些東西是一直已有的，"爆煲"之後，為何那麼急於再多講一次呢？我想蔡先生告訴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是否金管局都嚇到"震騰騰"，所以10月23日才發出這個呢？你當時收了多少投訴？你自己是否也會覺得："嘩，糟了，原來我們發出了那麼多，這些東西全部講了，全部是形同虛設的啊。嘩，那些銀行原來都是不依循的，那就多發出一份無牙老虎給它吧。"是否這個情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當時我們當然已經收到不少跟雷曼產品相關的投訴，當中我們亦看到客戶的指控的情況大概是怎樣。我們發出這個通告，我覺得我們作為一間監管機構，是有這樣的責任去提醒銀行注意這些方面，我們一向已有這些要求，它們在進行的時候，是.....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你的要求早已提出了，而"爆煲"後有那麼多千、那麼多萬人投訴，你是否應該看看那些銀行是否違規，快點去查，而不是再發出多一張紙，然後是何時呀，主席，然後到12月10日又再發出一張，發來發去都是那些無牙老虎，我希望你能找出那些銀行，把它們揪出來，說"喂，我多年來發給你的，你都不依循"，但又不是這樣，它發完一張又一張。你做事是否有問題呢？為甚麼金管局要那麼做呢？既然你那些東西都不是新的，你就不應再發出這些沒用的東西，然後去問那些銀行。為甚麼

查了那麼久，弄成這樣子呢？你希望立法會怎樣看你金管局的工作效率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雷曼事件發生後，鑒於有大量投訴，金管局已即時調派資源去處理這些投訴。我們在資源方面，亦是盡最大的可能，其實我上次已講過，我希望盡快完成這些調查。但鑒於有這麼大量的調查，而調查這些投訴的時候，在市場上適合做這類工作的人手亦是有限制。所以，形成我們需要時間去.....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們聽過很多次了，我想問一下蔡先生，有這麼嚴重的情況出現，你10月23日和12月10日再發出這些紙，再提醒銀行一下(計時器響起)是否很可笑、很可悲呢？還要那樣提醒它嗎？你已講了很久啊，為甚麼你不在那裏嚴肅一點責罵它們："喂，我們講了那麼多年了，為甚麼我們還會收到那麼多投訴呀，你們這班人有沒有做事的呀？"，"你金管局自己有沒有做事呀？" 是否應該這樣問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找到有違規的，我們會嚴肅處理所有這些違規個案。

**劉慧卿議員：**

我們……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還要等多久呢，主席？你說我們委員會還要等它多久呢？你告訴我們，你告訴主席吧。

**主席：**

蔡先生，要等多久？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這方面，我們會盡快。現在我們的目標是，我們希望……

**主席：**

脖子都長了。

**蔡耀君先生：**

在明年3月底前，我們完成不少於七成的投訴……

**主席：**

你在說明年……七成啊？

**劉慧卿議員：**

是啊……

**蔡耀君先生：**

不少於。

**劉慧卿議員：**

主席都不可以接受啦。

**主席：**

即是將來的三成會更久，是嗎？那就要數年嗎？

**劉慧卿議員：**

那我們要做多少年呀？要我們做到落任嗎？喂，主席，我覺得，喲，我們講了多次，我們不接受，即使我們未曾完成這個調查，我們沒可能接受金管局那麼多次說要明年3月才完成百分之七十的調查，這是混帳。

主席，我們要看看應怎樣做。我們是不可以接受的。這樣說，市民也覺得你金管局真的很離譜。其實你現在應該將近完成的。錢你就大量可以拿，還未提供數目給我們，過千萬一個月呀，你這樣搞，還要明年3月，主席，我們是不可以接受，我們看看如何處理這件事。你也說，是吧，明年3月才做七成罷了，那其他的又怎樣呢？

**主席：**

那三成可能還要拖得更久一點，是嗎？

**劉慧卿議員：**

不就是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在這方面，就……

**主席：**

難做嘛，那三成豈不更久？

**蔡耀君先生：**

就我們的資源，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完成這個調查。

**主席：**

劉議員，我們最怕聽到"盡快"這兩個字呵。

**劉慧卿議員：**

是啊，不行，主席。

**主席：**

OK，好了。第一輪問完了，我就想跟進一點。其實蔡先生你也聽到了，其實為何這麼多同事這樣動氣呢？我們的感覺是，你們很喜歡發通告，很喜歡寫文章，但不是真正到現場，真的直接地去監察那些銀行，直接，我講"直接"兩個字，直接地。那麼到發生後，你就不斷"補鑊"、不斷發通告、發通告、不斷寫文章，這是沒有用的嘛，現在是說實質的，監管是實質行動，講求有沒有效果而已。

現在的問題是，大家覺得你以為是監管，不過是軟手軟腳地監管，就是怕這個，這是大家的感覺，是吧。希望你提供多一些資料給我們，矯正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吧。

蔡先生，我想你看看你的書面陳述書W11(C)第8.2段，剛才我也用過這份文件，不過現在是第8.2段，以及6月2日的研訊均提到，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14日期間，金管局偵察到一宗個案——我相信你記得曾提及這宗個案——發現有一間銀行對於其中一類的投資產品的盡職審查，沒有遵照風險管理與銷售職能分隔的規定。蔡先生，金管局現在仍在調查該宗個案。請問你，該個案何時發生呢？金管局於何時偵察到有關個案呢？為甚麼至今查來查去仍未有結果、仍未完結呢？我們覺得是很久、很久，是否真的那麼難呢？一宗已這麼難查，我就問為甚麼只得一宗？是否真的只得一宗？為甚麼一宗也要查那麼久？一宗已查到天亮，多幾宗豈不更做不了，對嗎？蔡先生，請你回應。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宗個案，據我的記憶，是與股票累計期權這隻產品有關，就是我們發現其中一間銀行，對於這隻產品在推出之前的審批過程，是未有按照用一個風險.....用一個與銷售職能

是分隔的部門去做一個產品推出前的評估等等。在這方面，我們已將該個案轉介給法規執行調查，這個是08年中的時候，以及我們已立刻採取行動，我們已停止有關銀行銷售這隻產品。

**主席：**

其實，蔡先生，是否雷曼“爆煲”之前，你根本不是很積極地去查，所以甚麼也查不到。現在發覺無數苦主，其實在那段時間已出了一些問題，但你又不知道。這點其實是很重要的，過萬人已受害，在那段時間已發生那麼多事情，有很多繪寫文件，真的……不是說它這些不真實，有很多資料的，即你們一點也查不到。我就最不明白一件事，有很多很多的個案，無數的個案，數以萬計的個案，你是查不到的，即你之前不斷發表文章、發出通告，沒甚麼實質東西查到出來，但你的責任是去查嘛，你監管到……做到才行啊。一年可能去做一次現場審查，或者多少次現場審查——不夠40次——事實上，你覺得有沒有用呢？有沒有效呢？我們說的是效果問題嘛，最後的結果是否有效？最後結果是否有效的嘛。結果是出了事，即證明你那時的監管是無效的，以及你那時所謂……平時監管的安排是不足夠？是否這樣看法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因為在數字上，我亦都講過，就是說，在08年9月雷曼兄弟清盤之前，從我們法規執行部處理的個案中，有72宗是我們在日常檢查方面，是透過監管行動找到的。這個相對於客戶的投訴——106宗——是相若的。而另外就是，我們亦在08年看到市場本身的轉變，是與信貸掛鉤產品方面的風險增加，我們去實行在信貸掛鉤產品方面的專題審查；而在這個審查中，其實我們亦都已經在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之前，我們亦都有37宗可能違規的個案，是找到而轉介到我們的法規執行。所以，這些都看得到我們日常監管的做法是有效的，能找到一些可能違規的個案。

**主席：**

很奇怪，我也覺得奇怪。蔡先生，在這麼長的時間，幾年時間，你找到37宗，但現在出事的是數以萬計啊，很多宗可能都是違規銷售方面，即其實你們的審查制度是完全無效的，很多

在審查時是視而不見的，查就即管查，是照做，但你又看不到，又不知道。那個比例是相差太遠，即你所找到的個案與實際上的個案相差太遠，你不覺得是.....你也覺得奇怪嗎？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這個看法。當然，21 000宗投訴，這個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但我們真的要完成公平、公正的調查以後，即看看有多少個案是真正牽涉違規，才知道實際違規的數字。而我們那個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其實在雷曼兄弟申請破產的時候，我們是未完成的，只是有兩宗有結果，有兩宗正在進行中，而另外還有7宗是預備要開始。所以，即是說，在當時我們的工作是在進行中。

**主席：**

蔡先生，你剛才就推卸整件事是因為有百年一遇的事情發生。其實在之前，這麼多年有這麼多可能是銀行違規銷售的情況，其實你們又不知道，後來才進行調查。其實這個是之前的效率或有效性，你那個審查.....我想你.....即自己覺得是否真的完全看不到銀行方面的運作完全是不正常地運作，在銷售這一些結構性金融產品給零售投資者，完全是.....你看不到問題出現在哪裏？是出現了幾年，一直在發生。你是到最後出了事之後，又當它是一個百年一遇的事情，之後你又再發通告，出通告再查，查得也不是很多。整件事根本是不太正常，如果是正常運作的話，就不應該發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都是不同意這個看法。因為在數字上，我們在現場審查，是有找到可能違規的個案，而亦都很清楚，我們在08年，開展了一個針對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這個很清楚是與雷曼產品本身有關的(計時器響起)，而我們在這個審查裏面，剛才我亦都介紹過，我們都已找到一些是可能違規的問題，而是在處理當中，這些都很清楚顯示出，我們的日常檢查是找得到有問題出現的。

**主席：**

OK。梁家驩議員。

**梁家騮議員：**

多謝主席，有個很簡單的問題，我找來找去，好像之前沒有人問過。你們知不知那些銀行售賣產品給客戶收取多少佣金，你們知不知道？每一個產品。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我們是有資料的。我們亦都在現場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會看的，那……

**梁家騮議員：**

那是否會……即所有那些產品——不止是雷曼——因為我相信亦都有其他發行商發行類似的產品，那你是否其實可以有一個list，讓我們知道所有產品……銀行有多少佣金、它的職員有多少佣金，是否我們可以稍後看得到嗎？即可以比較得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瞭解的就是，應該是銀行那部分的資料，我們是有的。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那麼，那些銀行有沒有將這些事情披露給客戶知道呢？你們有沒有要求銀行這樣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客戶當然是要知道他自己付出的部分是多少……

**梁家騮議員：**

不是，付多少，他譬如買一個……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產品50萬元這樣，那銀行當然是因為有佣金才做中間人，那個職員亦都因為他收取人工或另外有額外佣金，才會賣這些東西。那個資料，我們是否可以……即所有產品，我們都知道可以有一個比較，因為之前收到一些朋友說：“有些銀行起初，早幾年的時候，售賣一些產品給他們，並不是雷曼，但不知為何最後所有全部都售賣雷曼，他懷疑會不會是雷曼自己有些問題，便提供多一些佣金給銀行和職員，令它特別推銷雷曼的產品。所以，我相信，若果你有這些資料，或許提供給我們看看所有這些類似的產品，究竟它給機構的佣金是多少？還有，那些職員有多少佣金，那我們或許會看到究竟是否之前其實已經有些問題。即這些資料你是有的，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關於銀行收多少佣金，發行商給它們多少佣金這個資料，在現場審查，我們是有看到的。而就雷曼本身來說，它大概是2至2.5左右，我本身……

**梁家騮議員：**

2至5？

**蔡耀君先生：**

2至2.5。

**梁家騮議員：**

Percent?

**蔡耀君先生：**

應該是不超過3左右，是percent，我本身的記憶。

**主席：**

梁議員。

**蔡耀君先生：**

再說這個幅度，是與我們看到其他的金融產品——銀行銷售其他金融產品所收取的佣金——可以說是大致上相若的，並不是高了。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或許可以……希望你提供資料給我們看看和比較一下。

**蔡耀君先生：**

OK。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我想跟進梁醫生剛才問的問題，是頗有趣的。即如果你說銀行收取2.2至2.5的佣金，在這些產品中，為這些產品"服侍"客戶也要兩三年，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那些產品通常都有一個年期，它每一個系列的年期都不同。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即大約是多少年？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可以是兩年至5年半不等。

**石禮謙議員：**

你當它是兩年……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如果是5年，那你可否分解給我們聽，向我們分解一下，即現在我們看到很多苦主買了這些產品，大多數的苦主都是上了年紀的人，或者是你看回你的資料，很多真是中學也沒有唸過，真的是，有千多個是小學。如果從銀行的角度來看，他放

在定期存款，你們給他們很低利息，但你們借出時，借給他買樓等，那你所賺的利息，銀行所賺的利息，不是你們，即銀行賺的利息是多於，在5年之間是多於，多於這2%至3%。那它不會拿去讓那些客戶.....使到它的客戶，即定期存款的客戶，使到定期存款的客戶去買這些雷曼產品，只收到2%至2.5%的佣金。如果要計算，銀行沒有理由如此愚蠢，每一個每一年收這些客戶，多賺一些錢，然後拿自己的客戶去買這些雷曼產品，自己銀行基本的工作不做，卻完全去推銷雷曼產品，那你們從一個監管角度，有沒有思疑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呢？主席，你是否明白我的問題？主席。

**主席：**

嗯，我知道。是，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方面是銀行提供的服務，亦要看看客戶自己本身有甚麼需要.....

**石禮謙議員：**

主席.....

**蔡耀君先生：**

.....如果客戶自己本身是有投資的需求，銀行便在這方面提供服務給客戶。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多謝蔡先生，現在我們接着.....另外的問題，即現在你們瞭解到你們給銀行指引，剛才劉慧卿議員問指引很清楚，即英文說"know your client"，就是指你要知道你自己銀行的客戶是甚麼。你明知道剛才這些銀行的客戶是定期存款，他們是靠這些定期存款去生活的，雖然利息少，但是保本。你知道這些客戶是沒有可能去接受如此高風險的產品，而你仍着他用定期存款

去買這些，是不是違反了你們第一個條件，就是着他……你知道你自己的客戶多少，你知道你的客戶能否承受。那你在監管時，有沒有瞭解到這些情況出現呢？主席，現在我又返回你監管那部分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銀行銷售投資產品，按《操守準則》的要求，當然是要它做評估，瞭解客戶接受風險的能力，然後做一個合適性的評估，解釋清楚性質與風險，而客戶亦在瞭解的情況下，作出投資的決定。我們去做現場審查時，當然，我們亦會看，即是就銀行在弱勢客戶方面，我們要求銀行提供它們內部的管理報告，關於和這些弱勢客戶有關的個案。然後我們會刻意在這些報告內，揀選一些個案作為抽檢，看看裏面有沒有符合我們現在發的附加的指引，要求在這些個案內，客戶自己可以帶一個第三者來見證整個過程，或者如果客戶有困難，或者他不願意提供第三者，而銀行自己本身有另外一個同事去見證整個過程，那這些我們會在實地檢查，刻意看這方面有沒有符合的。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我想他看一看 M20-Appendix (F)，專做他們的 thematic examination，即那個特別檢查時，由08年2月至8月……對……是2月至8月，他們去進行這個檢查，他們當時應該做11個，做11個檢查。在該段時間，他們只可以做4個檢查，也有這些事情出現。你在這個時候，在2月至8月時，你都看到有這些事情發現了出來，即它們不應該去賣，但卻賣了出來，那你們沒有亮起紅燈，瞭解到這件事情如此重要？你又去看一看你回答我們的文件，是M……對不起，主席，很多文件，在M23方面，你們有很多資

料那部分，你答我們第一點的第一個問題時，你看到，即在這樣大的，即有那麼多產品，那麼複雜的產品，而你只去看4間銀行，在Appendix (F)那裏看到4間，出了如此大的問題，你們沒有亮起紅燈，瞭解到很多銀行，似乎它們的客戶沒有那樣的資格去買這些產品，他們是不應該買這些產品。而銀行客戶卻相信銀行，由定期去到雷曼，你們看不到有這些事情發生，還是你們那些出去檢查這些銀行的人，不瞭解產品，還是.....即你看到那麼多產品，是不瞭解產品，只是看他們怎樣查？就算你看他們怎樣查，都有這樣的成績出來，只看4個，11個examination(計時器響起)，11個檢查，你只看到4個，也有那麼多出現，你們做管理那羣在上面都沒看到，他們有沒有給你看報告，這樣向你們報告，而你們沒有做任何東西，去令到銀行.....好像Emily LAU剛才說你們不是光坐在那裏，你們沒有看的嗎，主席？

**主席：**

蔡先生。

**石禮謙議員：**

即我們有那麼多文件去看，倒過來問你。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這個M.....

**石禮謙議員：**

M20。

**蔡耀君先生：**

.....M20，裏面.....我們這個.....

**石禮謙議員：**

Appendix (F)。

**蔡耀君先生：**

嗯，1(F)這裏，當中正正提及我們在08年進行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的發現。當然我們在當中亦提到，到了09年，在第

6段，到了09年4月27日，發現有52宗懷疑違規的個案。但其實如果我們把這個時間推回雷曼申請清盤的當時來說，所發現的違規個案是37宗。而這37宗是我們在其中1間完成了專題審查的銀行內發現的。而這37宗，我們發現到的情況，都是局限於該銀行其中一個銷售小組，它在銷售時出現問題。我們當然把該37宗立刻轉介進行調查，而另外，我們都立刻要求銀行停止了這組人員售賣產品的功能。所以，我們是採取了即時行動，處理當時這個情況。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你說得對，癌症都是由一個癌細胞開始的，主席，由一個癌細胞可以發至全身，可以令人死亡。你到了2月時，你發覺到有這些事情發生，你都不去阻止那些銀行，你只去治標，不去治本。如果你當時去看，主席，真的可以幫助很多苦主，無須在當時.....真是可以救回很多不應該投資的，我剛才提及的定期存款客戶，現在大多數是那數萬個，很多是那些定期存款客戶，他們那些真的是辛苦錢。而你們不能做到保護這些投資者，這些儲蓄者，而令到他們不是投資而是投機，他們不知道而走去投機，這個責任何在呢？由誰負責呢？銀行很簡單，就像三聚氰胺奶粉般，銀行只是好像那些supermarket賣奶粉，你去批准這些奶粉，就像你批准了這些產品，讓它們去賣，你們都要負起很大責任，它們怎樣去賣，你現在只看它們怎樣去賣，你沒有看到產品是真的有毒的產品，而看到它賣的手法不對，那些產品是不對的，就算沒有毒也不適合那些小depositor，即是儲蓄者，而令到他們變了投機。主席，在這裏，監察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

你不要評論了.....

**石禮謙議員：**

我沒有評論.....

**主席：**

你問問題吧。

**石禮謙議員：**

我問他是不是，主席。

**主席：**

你問吧。

**石禮謙議員：**

我在問他，我未問他，你就叫我不評語，我問他我這個想法是對與不對呢？如果我是對的，那他要解釋為何。如果我不對的，他要解釋給我聽為何不對，我現在用很多他的文件去達至我現在問的這個問題，就叫他回答。

**主席：**

OK，蔡先生，你明白問題吧？

**蔡耀君先生：**

我明白，主席，我嘗試回答這個問題。第一，關於產品方面，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說了這麼多次了，香港現時在證券業務那個政策是一個所謂披露為本的政策，當中有4條支柱，這就是說發行人要在發行文件做足對性質與風險的披露，然後售賣的機構、售賣的人員，亦要將這個性質與風險妥善告訴客戶，進行一個適合性的評估，在客戶清楚瞭解情況之下，進行銷售。

這個制度中，沒有說由監管機構對那個產品本身進行一個審批，而最重要就是有一個足夠的披露，而我們作為前線監管的時候，我們的責任就是去確認銀行在進行這個業務的時候，有按照《操守準則》中的要求去進行銷售，這個是我們很積極去看的，而正正是我們看到市場的變動，信貸掛鈎的產品的風險上升，我們在08年進行了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這個我們當時是有做的，而做這個信貸掛鈎的審查的時候，剛才說到有一個個案，我們發現到有問題，亦立即採取了行動。所以，我

們是盡了最大的能力，做好我們的工作。所以，我不同意石議員剛才對監管那方面的批評。

**主席：**

OK，各位……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我想……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沒有批評他，我只是問他，他要解釋的，主席。這是很簡單的，如果他是做錯了，就說我批評他。我剛才問他這樣做是對與不對，他又沒有解釋。主席，很重要的，因為我是回到那4個原則那兒，"know your product"、"know your client"、"due diligence"，然後去令那4大原則……在4大原則之中，主席，在那些文件，很清楚的是他沒有做到他應該要做的事情。第一，你要給銀行賣，你要知道這個產品是甚麼產品，它沒有"核對"，即使是SFC證監批准這隻產品，你批准銀行去賣，你自己都要知道這個產品是甚麼，你才可以批准銀行去賣，主席。

第二，你是要監管銀行去瞭解、去"know the client"，如果那些client，如果銀行儲蓄戶口那些，他都不瞭解，又沒有check銀行有沒有做到披露為本，他又沒有做到。

第三方面，我現在問他。第三方面，他知不知道這些投資者、這些儲蓄者變成投機，他又沒有去瞭解，主席。所以，他同意或不同意，我是問他、要他解釋，他都沒有解釋給我們聽，我只是用回他的文件去問這些問題而已，主席。

**主席：**

OK，好的。你想不想回應，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

**主席：**

如果想的話，我都要在這裏休息10分鐘，你可以在一會兒休息之後繼續回應，因為問題亦相當之長。這15分鐘，我現在停15分鐘，請各位在11時55分返回會議廳。在休息期間，請證人不要和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

**(研訊於上午11時4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56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宣布恢復我們的研訊。蔡先生，現在你仍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請你繼續回應剛才石禮謙議員所提的問題，好嗎？

**蔡耀君先生：**

石議員提及關於產品的情況，在我們現場審查的時候，其中一個我們會看的是，銀行本身對產品盡職審批的工作做得夠不夠，對於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有沒有充分的分析，在它把產品推出市場之前。這點是我們在現場審查的時候有看的。

另外，我們在現場審查時，當然，一個重點亦會看的是，銀行在售賣這些產品的時候，對於客戶，所謂瞭解客戶方面，亦有做好它的工夫，然後在售賣產品之前，做一個合適性的評估。這些都是我們在現場審查時重點要看的資料。

**主席：**

OK，本來應該給回梁國雄議員問的，他剛剛又走了出去。我現在就開始今天第二輪輪候的同事的提問。我先讀出名字，詹培忠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甘乃威議員、涂謹申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暫時是5位，先是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就回到蔡先生曾經再次說過的，金管局對任何銀行的操守……如果它們犯規，它都沒有處罰的資格。好了，我的問題就是，既然你沒有處罰的資格，你接收這麼多宗投訴，接收來幹甚麼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在這裏亦再解釋那情況一次。因為投訴可以從兩個方面去看的，一個是投訴銀行在售賣的時候，它沒有按照規則去做事，另外一個就是說它的前線員工，可能在售賣的時候沒有按《操守準則》去做事，這裏有兩個不同的層次的。

現在我們那個調查投訴是其中一個與證監會大家同意了的安排，我們會用一個很快速的方法，在投訴之中我們找到一些在表面有證據成立的個案，方便證監會對銀行採取一個由上至下的調查，所以調查銀行那方面，證監會現在是在調查中，而我們調查這些投訴是就着銀行的前線員工有沒有違規方面作出調查的。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是哪個部門作出這樣的決定，還是金管局根本上就是接收這些案件來間接保護、保障銀行，看到銀行如果正式違規的，你撥到一邊不交給證監會，從中達致你們與銀行勾結的目標、目的呢？會不會給人這樣的感覺？你自己如何解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處理投訴的透明度是十分高的，我們每周都有一個定期的公布。對於我們轉介給證監會的數字或這些具體.....在每個不同階段的投訴數字，我們每周都有公布，所以這方面的透明度是很高的。還有，我們現在轉介給證監會的，證監會方面給我們的反應是，對它向銀行進行一個由上而下的調查，是十分有用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你所謂透明度高，從哪裏顯示出來？苦主們或受到損害的人士、就說是全港市民吧，從哪裏可以看到你透明度高、看到你赤裸裸沒有穿衣服，還是你在胡說八道的呢？

**主席：**

我未.....

**詹培忠議員：**

從哪裏能夠看到你透明度高？憑你說透明度高就高的嗎？主席，問題是既然你做不到，你為何不將人們投訴的案件直接交給證監呢？你要從中顯示你的權力，而是做不到的權力，是不是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透明度方面，剛才我已解釋過，我們每星期對外有發布，在金管局的網頁有的，亦有不少報章是在我們發布了之後把那個資料報道的。所以，這方面的透明度是十分之高。

至於那些個案，我再重申一次，現在我們與證監會是有這樣的合作、是有這樣的分工，希望可以盡快完成那個調查的。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證監會處理兩三宗有關經紀的個案時，他們的壓力是：經紀，倘若你不和解，我便不發牌給你。你有否考慮警告屬下監管的銀行，如果它們不解決問題，便不發牌予有關銀行在香港運作？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關於銀行假如有違規銷售，懲罰方面是由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權力，金管局是沒有對銀行，就着它們的證券業務有甚麼違規行為而作出懲罰的，所以這是證監會要作出的決定。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你可以說在證券部你沒有權，所以導致一業兩管這問題在香港發生，但銀行本身的業務是在金管局的管理下。同樣

地，你認為它有甚麼事情未至於有正式罪名成立，或者表面證供成立前，但你可以與它們協商，勸導它們解決問題，否則便可以考慮不發牌予有關銀行運作正常業務，你有否這樣的想法？你有這樣的權力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相信要經過公平公正的調查，在有違規的情況下，按照法例嚴肅執行。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剛才再次強調，至明年3月，他們大約能夠處理百分之七十的個案，但為了加快速度，他可否把商業罪案調查科轉介的個案，或接收的投訴個案，他們不作評估，而直接交予證監會調查，這樣可能可以加快處理及得出結果，你有否這樣的考慮？如果沒有，為甚麼？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重申我們與證監會有這樣的分工，就是證監會向銀行採取由上而下的調查，我們則對前線人員進行調查。當然，如果證監會覺得它須要拿取個別個案去進行調查，我們是樂意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你知否證監會已在埋怨金管局從中阻撓他們直接處理銀行屬下證券部的有關案件，因為由於金管局已接收的案件不轉交予證監會，簡接保障了銀行屬下證券部，你如何解釋這問題？為了避嫌起見，你會否直接將有關投訴個案再次全部交予證監會，由他們處理。因為證監會擁有處理銀行屬下證券部的權力，而你從中(計時器響起)阻撓，令他們要互相尊重，因為有一份備忘錄。如果你為了整件事，為避嫌起見，便應交給他們。你既然沒有權，亦已說你沒有權，為何你要這樣做，令人混淆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我必須很清楚地說，金管局絕對絕對沒有從中阻撓證監會對銀行由上而下的調查。我與證監會有很密切的接觸，我們每兩星期便會面一次，法規執行部門的同事。我們一直從證監會同事取得的訊息是，我們轉介給他們的個案，對於他們進行的調查十分有用，而我亦重申，我們會盡最大可能，盡快完成調查。

**主席：**

你沒有回應詹議員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

是的。

**主席：**

他說那些個案為何不交予證監會，你沒有回應問題。

**蔡耀君先生：**

這是現行的安排，前線人員的調查是由金管局負責，當完成個案後，所有這些調查，我們都會與證監會商討，在執行法律的時候。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他根本沒有盡力調查，亦沒有結果，甚至拖延這麼久。我們的訴求是，你既然辦不到，既然犯了錯，便交予.....因為他自己死不認錯，故此，根本上，市民也好、苦主也好，沒有辦法向他施予壓力。既然你自己辦不到，便應從善如流交出來，這樣如何？蔡先生，這不是你的責任，但你要為全港市民，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着想，你再重新考慮如何？

**主席：**

再回應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認為我們現時與證監會這個分工是最有效、可最快完成該調查的方法。

**詹培忠議員：**

只是你認為吧！

**主席：**

OK，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蔡先生，你在回答詹培忠議員提問時表示你有透明度，其實詹培忠議員所講的是滿意度。你拿了些東西出來，有多少宗調查了，有多少宗未調查，現在全香港的人都不滿意，坐在樓上的人經常呼叫。我們問你，亦表示了不滿意，只有金管局滿意。證監會下次來出席聆訊了，他會說是否滿意。

我想請教你，你如何量度滿意度？你收到的投訴這麼多，處理的卻這麼少？任志剛已經辭職了，他辭職也沒有一半個案處理完畢，這樣稱得上"能辦事"嗎？你自己給予客觀評價，你認為這樣是"能辦事"，對嗎？事情發生了這麼久，你認為這樣是"能辦事"嗎？你認為借地方給別人進行審裁，其實那不是和解的，很多客戶告訴我是審裁，一旦進去接受審裁，作出仲裁後便不可以再爭辯了。

你認為以仲裁來代替調查，調查這麼少個案便滿意嗎？我不是問透明度，我就是看到你的透明度，我覺得不滿意。我現在向你指出，你的工作太慢……

**主席：**

不要評論，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承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一直說，現時的調查方法是我們與證監會互相有討論的，而證監會認為我們轉介的個案對他們的調查有幫助。我們對用於調查的資源會經常檢討，希望盡快完成調查。我們沒有說過以和解代替調查，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我們正全速進行調查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們的權力源於《諒解備忘錄》，當中沒有說證監會不可取回權力，即所謂調查權，做suitability check的權力。你認為在今時今日，你應否讓證監會與你一起做，或它取回權力由它做？你們做不到啊！你們做到任志剛百年歸老，還是70%也完成不了。你今天告訴我，其他50%的案件，即你做不到的，你認為應否由證監會與你們一起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有提過有50%做不到，其實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有多少……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主席，很簡單，我澄清……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說要到未來才完成70%，那麼，我想請教你，直至任志剛百年歸老時，你估計可以完成多少？現在的個案。

**主席：**

你可否轉一轉你的提問方法，我認為不要這樣問，你改一改你的提問。

**梁國雄議員：**

對不起，解甲歸田。我記錯了。

**主席：**

不太公道，你的提問不公道。

**梁國雄議員：**

這與百年歸老一樣，其實不是說死的。

**主席：**

你正式的問題是甚麼？再講一次吧。

**梁國雄議員：**

他們的證據就是說，直到任志剛走，最多也只做到70%，那麼現時就一定不會超過50%，現時是由今天開始計算。你是否認為現時的案件，即你未做的案件，應該讓證監會與你一起做，或者由證監會直接做，這是與法例沒有抵觸的，因為MOU沒有說證監會不可以取回權力，我看過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有說過這個會與法例抵觸，而是說因為有這麼大的投訴數量，我們與證監會大家商談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進行調查是最有效及最快捷的，亦同意我剛才說的分工。向銀行的調查由上而下的，由證監會負責，而我們就着個別的個案去進行調查，是就前線人員方面的。我認為現時這個分工是可以最快捷地完成現時手頭上有這麼大量的投訴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證人的證供是不可靠，因為我已經問過很多次……

**主席：**

你不要評論，不要評論。

**梁國雄議員：**

他現時做不到，我問他有沒有新方法，他說現時的方法是最好的，他答了甚麼？我問他，他是否認為，現時未處理的案件，

由證監會與他們一起做或證監會取回來做會加快過程，就是這麼簡單，yes or no?我不是跟他說其分工。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調查投訴的權力，如果證監會決定，指它可以與我們分擔這些投訴，這個我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正如剛才我說，證監會現時主要是集中於向銀行由上而下的調查，而我們現時利用本身的資源，就前線人員的情況進行調查，具體的情況便是這樣。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讀一些問題出來，希望他用書面回答。在你們的selection criteria中那些所謂"易受損客戶的比重"是以甚麼公式計算出來？第二條是，在執行RIs的現場審查中，金管局對選擇產品的selection criteria除了受歡迎的程度(銷售額)，投訴數字、售予容易受損客戶的比重及佣金外，還有甚麼？請全部列出，不要遺漏。第三條是，香港的零售銀行有沒有出售自己發行的CDS合約？總數量多不多？

**主席：**

你總共有多少條呢，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以書面回答的。

**主席：**

不是，我們的研訊是一起做的，不是……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稍後……

**主席：**

……如果每位議員也列一張名單或清單出來，那麼便無須開會呢，對嗎？

**梁國雄議員：**

行，行，聽到，聽到，噲，那麼我……

**主席：**

可否嘗試讓他先回應？你還有少許時間。

**梁國雄議員：**

噲，我看這個(計時器響起)金管局的objective，從來沒有說過要保障這些投資者的利益的，即是說，買了銀行出售的衍生工具的客戶利益是沒有的。因此，我想請教你，你有沒有在任何時候，用SFO去索取資料或查找資料，以及另一點是，任志剛，請聽着，你的上司，任志剛在去年8月開始，有沒有給你任何指示處理衍生工具，有的話是多少，請你全數交給我們這個聽證會，我們需要知道這些資料。在你的電郵裏、在你的文件夾裏，我請你在下次全部拿上來，即你們的對答，你可否做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關於保護投資者方面的目標，在《銀行業條例》第7條，提到我們其中的功能是確保銀行以負責任、誠實、務實的態度進行其業務，亦有其他是在第7段裏相關的，關於銀行操守方面

的要求，這些要求，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同時修訂，目的是賦予我們有這方面的權力，進行投資者保護方面的工作。

至於剛才另有議員問及09年8月開始(有人插話).....08年8月開始，我想這個我要回去看一看有關資料，即是說搜集到甚麼資料，然後再向委員會提供。

**主席：**

再排隊好嗎？因為已超過9分鐘了，再排隊吧。

**梁國雄議員：**

他個人，不是，澄清問題，他不用搜集資料的.....

**主席：**

我讓你說完這一點吧。

**梁國雄議員：**

主席，你聽我說吧，你仍聽不明白我所說的。

**主席：**

嗯。

**梁國雄議員：**

他自己與他的上司.....

**主席：**

你不要說我聽不明白你所說的，不可以批評主席，我即是說，我讓你澄清這一點，意思是你要再排隊而已，你不要批評主席，說聽不明白你所說的，為甚麼聽不明白呢?對嗎?

**梁國雄議員：**

我是澄清我的問題。

**主席：**

極其量讓他澄清這一點你便再排隊，好嗎?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想請教，搜集甚麼資料？這些資料全部在他那裏，那些電郵是不會delete的。

**主席：**

好，你繼續澄清，說清楚給他聽。

**梁國雄議員：**

那些files是全部放在那裏的，只是他會否向我們提供而已，無須搜集的，我不是叫他拿別人的資料，只索取他與任志剛之間的文書來往而已。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就是說……

**梁國雄議員：**

Memo而已。

**蔡耀君先生：**

看看議員要的是哪一方面的資料，我真的要回去搜集一下……

**梁國雄議員：**

所有呀。

**蔡耀君先生：**

即使是電郵，是否要求我與總裁所有的電郵，無論關於那一方面，內裏很多是關於我們銀行監管的資料，那些是保密的。所以，我要看看議員正式要求甚麼資料，我真的要回去搜集。

**梁國雄議員：**

書面，書面。你這樣說，就是沒有聽我說，有關這些衍生工具的監管呀，老兄，很清楚的。那他便說，他的objectives是包含的，我給他讀出有哪一項是包含的，就在這裏，是在他們的網上取出來的，我現在給他，很簡單，如果他說要下次讀.....這個，白紙黑字在這裏的，主席，我看來看去也沒有他說的資料。"The HKMA's policy objectives are....."。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現時正在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銀行業條例》第7條，因為我這裏只有.....不是，它有中文版的，第7條第(2)(c)段："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妥當的業務常規"。然後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有認可機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地分行、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及本地代表辦事處均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

這些在它修改的時候，主要因為當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加了入內，令金融管理專員有保護投資者方面的功能，這個是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而作出的。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主席.....

**主席：**

OK，不如這樣吧，因為已經13分鐘了，不能給你再繼續問了，已超時太多了。

**梁國雄議員：**

我問他，有哪個字是"investor"，他讀了出來，"investor"那個字在哪裏？"Depositor"也沒有。

**主席：**

梁議員，你把問題給他，讓他書面回應，好嗎？

**梁國雄議員：**

行，行，主席，我尊重你。

**主席：**

因為我想他也不是太理解你的問題、可以回答你的了，因為你再問他，也差不多的，你寫給他吧，讓他以書面回應。

**梁國雄議員：**

哦。

**主席：**

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蔡總裁又說了很多次給我們聽，說你有很多監管的規矩，例如銀行不可以cold call，銀行銷售這些產品的職能與其他職能分割，又說銀行應該經常更新客戶的風險評估。但是，這些完全與我們收到的指控不符合，很多苦主來對我們說，他們全都是銀行的客戶，長期的客戶，有儲蓄戶口的，銀行是cold call叫他們去買，介紹說有些較高息的產品，很安全的，叫他們來。

另外，也有苦主對我說，銀行為他做風險評估，就是向他賣你們金管局推出那些外匯基金票據時做過，以後便沒有做過。那麼，這麼多這種情形出現，你是否同意其實你們的監管只是紙上談兵，完全是脫離現實，你們根本無能力或無興趣，真正去查探銀行如何銷售呢？你是否同意你的監管根本沒有用呢？

直至08年，你去做那些專題審查，之前那些只是紙上的行動而已，你是否同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是不同意的。因為在數字上，我剛才亦說過，我們在雷曼兄弟申請清盤前，我們透過自己本身的監管行動，找到72宗可能違規的問題，而進行法規方面的調查。這亦可看到我們的日常監管，是找到一些懷疑在銷售方面違規而出現的問題。

議員剛才說，譬如有cold call或在更新風險評估方面，假如銀行做得不好，而這方面，我們在調查時發覺是屬實的話，這些都是嚴重違規的問題，我們都會嚴肅處理，執行有關的紀律行動。

**葉劉淑儀議員：**

但是.....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有事主、苦主對我們說 —— 你說你會去追查 —— 就是向你們投訴，一直都沒有結果。投訴了很久，你們都不理會他，那些有關銀行也不理會他。如果你說找到70多宗有甚麼用呢？只有70多宗，現在有2萬多宗投訴，這個完全是不成比例的。那你覺得你們應該負上甚麼責任呢？抑或你認為你甚麼責任都沒有，好像學校般，你自己做一下自我評估吧。金管局自評監管工作值多少分？抑或你完全是沒有責任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現在，面對這麼大數量的投訴，處理上的而且確需時，我們盡了最大的能力，動用可以動用的資源，希望盡快完成這些……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先生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叫他自我評估嘛，你又重複那些"盡最大努力"幹甚麼呢？現在教育局也叫學校自評啦，你現在做個自評吧。你說你在監管方面值多少分？抑或你完全是100分，沒有責任呢？你告訴我們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這個日常監管的做法，與證監會及其他的監管機構是一致的。所以，即是在這方面來說，我們……

**葉劉淑儀議員：**

蔡先生，你始終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讓他回答，讓他回答。

**葉劉淑儀議員：**

你想拉證監會下水而已，"與它一致"即是它也要負責，你簡單回答我，你認為你要負多少責任，抑或完全不用負責任？是

否說你監管風險、你的監管是完全OK，100分呢？你敢不敢這樣說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不適宜由我們來打分，但我可以說的是，我們認為我們進行的監管，無論是日常監管或法規執行等等方面，都是有效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有效，哪會有2萬多宗投訴？這麼多人有損失呢？不過，我再問一問你，蔡先生，我剛才拿出來講的，新鴻基金融在06、07年發出很多的通告、宣傳資料，都是說這些雷曼債券與很多高質素的國際組織掛鉤，投資回報可能達到40%、50%，就是那些定期存款客戶最佳的選擇。你覺得這樣的宣傳有沒有問題？這樣是否誤導市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我不知道現在葉劉淑儀議員給我的這些資料，當時是怎樣用法？即它究竟是給個別的銀行……

**葉劉淑儀議員：**

我不是在說怎樣發，蔡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我是問你這些字眼，這些字眼有沒有問題呢？我不是問怎樣發啲。只是這些字眼而已，請你不要迴避問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最重要的就是客戶方面，他收到的資料是甚麼？這是很重要的。

**葉劉淑儀議員：**

不是，就是這些資料囉，你認為有沒有問題？只是這些字眼有沒有問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樣的資料，就是說，客戶收到這樣的訊息。

**葉劉淑儀議員：**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就是……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現在給了你文件，即是說這些是ideal choice，28系列，ideal choice啲，最理想的工具，給那些想有穩定收入的投資者啲。那你說有沒有問題？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你這個問題亦可以遲些問證監會那邊。

**葉劉淑儀議員：**

不，我會問，這些我有分數，主席。蔡先生，你現在先回答。在你面前的這些字眼有沒有問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法子就這個問題提供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我不知道究竟客戶是否看到這樣的資料。

**葉劉淑儀議員：**

我……唉……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蔡耀君先生：**

我想最重要的是，在整個銷售的過程，客戶從銀行前線員工收到甚麼資料；而這些資料有否清楚……

**葉劉淑儀議員：**

我不是……

**蔡耀君先生：**

講它的性質和風險。那如果客戶沒有收過這些資料的時候，對他們是沒有影響的。

**葉劉淑儀議員：**

我……或許蔡先生，你即是……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不知道你是真的不明白，還是假的不明白我的問題。我不是問客戶有否收到這些資料，我是問你本人，作為專家、金管局的副總裁，你的責任就是監管銀行有沒有好好地披露風險及保障投資者。新鴻基證券這些宣傳單張中這些字眼有沒有問題呀？因為它們就是教那些銀行賣的，你回答我這些字眼有沒有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說，客戶究竟收到甚麼訊息，而我亦不清楚究竟客戶有沒有看到這些訊息，我無從評論。

**葉劉淑儀議員：**

蔡先生.....

**主席：**

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議員：**

.....你不肯回答我這個問題，其實是否因為你推卸責任？你迴避你要負的責任。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最重要的，就是說，客戶究竟收到甚麼訊息嘛。那麼，如果客戶沒有收到這些訊息的話，那問題在哪裏呢？

**葉劉淑儀議員：**

不，這些始終都是人家的newsletter，問題始終是，你認為這些字眼有沒有問題呀？我不是問你客戶收到甚麼訊息啲。我很簡單問你有沒有問題嘛。那你做到副總裁，700多萬一個月，比歐洲央行主席還要高，連這樣的問題也回答不到？你一個專業意見也不能給我們？我問你的專業意見，這樣的銷售字眼有沒有問題呀？

**主席：**

因為現在這個是談及證券行那邊，所以你可以遲些問證監會。但現在你問他，他.....

**葉劉淑儀議員：**

那便更荒謬.....

**主席：**

.....他又不答你，他不可以答你嘛。

**葉劉淑儀議員：**

為甚麼要讓金管局管呢？如果是證券的東西，那你說管不到證券行，那便全給證監會吧，反正你都沒甚麼權力罰它們。

**主席：**

蔡先生，你有沒有回應？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回應沒有變，就是說，最重要是客戶究竟收到甚麼資料。

**主席：**

嗯，OK。接着應該是.....或者，陳健波議員，你問吧。

**陳健波議員：**

我想問一問蔡先生，雷曼事件令到大量市民受到很重大的損失。大家都知道，如果當時美國政府肯去救雷曼，好像救其他的企業般，就沒有這件事發生。但是，有這件事發生，亦看到香港其實在銀行銷售方面都有很多問題。那麼，有很多意見認為，在雷曼"爆煲"之前，政府或金管局的重點，都是在監管銀行的穩定，我想這個是以政策來說，即我們這個會的目的不是用來抓誰人來負責，我想最重要是要找出事實。所以，我想，如果撇開你本身的情況來看，即作為一個金管局的高層，你覺得會不會看當時整個政府的政策，或者金管的政策，都是着重於確保銀行穩健，你覺得已經做了大部分的工作。至於保障消費者方面，因為以往這麼多年，其實數目相對現在是很少的，可能一年數十宗，大家未必會覺得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會不會就是因為這樣而視消費者的保障沒有銀行的穩健那麼重要，而令到有事情發生呢？我想問蔡先生的意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日常工作中，我們是很着重"投資者保護"這一個環節的工作，而正正亦因為這樣，我們是在次按問題出現了的時候，我們在07年尾的時候，我們開始做一個信貸掛鈎產品的調查，以及在08年2月開始，我們是對這類產品的銷售進行專題審查。這個很清楚看到，我們就這方面在做工夫，就投資者保障方面，希望可以看看那個具體的情況是怎樣的。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是的，但現在事實是，真的出來了，就真是影響到很多人。我又想回到這個問題，究竟你們是否真的覺得，在你們的工作分配中，可能九成時間都要確保銀行穩健，如果做到這些，在你們的內部評級或評估都已經覺得自己的表現是好的了，但在

消費者的保障方面，特別是因為又有另一個部門 —— SFC —— 會負責批文件，以致你有時候也未必會知道哪些是你真的要管的或你不應該管的，這個制度會不會亦配合了這件不幸的事件發生，你覺得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正如剛才我解釋了，我們是十分重視投資者保障這方面的工作，而我們對於信貸掛鈎產品的調查和專題審查，亦正正顯示我們就着市場的情況，我們看到這方面可能有問題，所以我們便刻意就這方面去進行專題審查，所以這並不存在我們在日常監管工作方面，就着個別銀行的審慎監管和保護投資者方面有一個不同的比重，我們沒有這樣做，兩方面我們都同樣重視。

如果透過投資者保護這方面的日常監管，我們找到有甚麼問題出現的時候，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去處理，這個見證於……我們從03年開始，我們不時對市場發出附加指引，而在我們的監管手段方面，其實我們一直是有加強的，例如我們由05年開始，我們引入主題審查和要求一些在證券業務方面比較活躍的機構進行一個獨立的、合規方面的自我評估，這些在在都顯示我們一直都有檢討我們的手法，是進行加強的。

**主席：**

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聽到蔡先生所講的，真是越聽越憤怒，因為人家問你你有沒有做工夫，你就說：你看到我吧，08年我就進行專題審查了。大家都知道迷你債券在03年、04年、05年已經賣得成巷成市啦，你說08年你才去做專題審查。好了，接着人家問你爭

地盤、爭了這些權回來了，好了，到時候你就說回來之後就"生人霸死地"，結果人家再問你的時候，你說：不是啊，我又要跟回證監會那個做法，要一致的，所以它如何做，我就如何做。

好了，接着人家問你是否紙上談兵，你就死不認錯，又說：我有很多附加指引的。我想你要明白金管局是否將頭埋在沙堆中？你不看看公眾如何看這件事呢？因為不單雷曼苦主一定說你"金管不管"，很多市民都覺得你在監管上是出現了問題，但到了今天，不論是任志剛也好，不論是蔡先生你也好，自己都覺得沒有錯，那你如何去改進呢？你完全不覺得自己有錯，你如何去改進呢？我自己覺得，我舉個例子，你當中也有提到.....剛才我提到6.13那裏，其實你也覺得那些銀行過份倚賴客戶確認簽署的文件，在6.13段，剛才在M16都提到。你自己都知道了，所有文件銀行自己全部都做了，沒有問題的，要客戶全部都簽了名的，現在你就說這樣有問題。我自己覺得，蔡先生，你有沒有好好自我檢討一下？給你一次機會，你會不會向苦主、向公眾道歉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我亦已解釋，我們在監管的過程中，我們一直都有自我檢討有些甚麼我們可以加強、做得好些的，這些是透過不同的手法，例如發出附加指引給業界，要求它們加強它們在銷售方面的一些措施，這方面可以對客戶提供一個保障，而我們自己本身亦在監管手段方面，我們不斷亦有檢討、有加強的。

至於與證監會的做法需要一致性，我自己本身的記憶就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以前，在立法會的討論中，議員很強調這方面，說我們兩方面的監管機構要採取一個一致性的標準，剛才主席都有提到這方面。所以，我們自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很着重我們在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方面的做法，與證監會是盡量有一致性的。至於說到依賴客戶自己本身的確認，我們去現場審查的時候，我們不是純粹單單倚靠看文件，我們亦有其他的手段，是瞭解銀行整個運作、整個內部監控，它們自己本身內部對於這些交易亦有審查，亦有.....

**甘乃威議員：**

主席，不需要再重複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他剛才把所有東西都再答過了。我想問清楚，剛才我們有同事問過有關佣金的問題，我們大家其實都存有一個很大的疑問。你說銀行拿取的佣金大概是兩……至2.5%，我想問一下，在整個銷售中，大家都知道，如果是迷你債券的話，那些苦主可以獲得的可能是4.5%，最多也可能是大概6%的利息。譬如私人配售那些票據，很多時候因為股票價格下跌，可能任何利息也收不到。我想問，你們在審查中有沒有發覺到，或者你們知不知道發行商它本身可以獲得多少利潤呢？即在迷你債券也好，在私人配售的ELN當中也好，剛才你提到銀行就可以拿取2至2.5，銀行的職員又可以拿取多少佣金呢？你有沒有一個清楚知道的數字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發行商方面，我沒有資料指它在發行這些產品的時候有多少利潤，因為很多時候這些發行商都不是我們監管的機構。

第二，在職員方面，我們很清楚，亦有一個指引給銀行，就是說它釐定這些激勵機制的時間，不應該單一性地就着那個銷售數額來釐定。所以，這方面我要回去看看具體……我們有沒有關於職員方面，有沒有一些情況是就着他賣了多少單一的產品去收佣金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剛才我問的問題就包括ELN方面，這些零售銀行可以拿取多少佣金？至於剛才說到個別銀行的職員，他可以在機制上、佣金上，可以拿取多少個百分比，是否有一個明確的數字？其實在你的審查中都知道，或許不同的銀行有不同的做法，可否分別告訴我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些數據我想我要回去蒐集一下，才可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主席：**

OK。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剛才.....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都有提到.....我想問，在整個調查中，有些苦主說警方有進行調查，我想問，你們有否與警方進行聯絡的工作？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或在雷曼"爆煲"之前，有沒有就有關調查工作與警方聯繫？之前或之後都有，有沒有這個聯絡？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當然，如果警方在它的調查過程裏，有需要向金管局取證的時候，我們會盡量合作。但是.....

**甘乃威議員：**

我想.....

**蔡耀君先生：**

(計時器響起)它有沒有這做法，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嗯。

**甘乃威議員：**

可否在會後告訴我們，究竟警方就這個調查跟你們有甚麼聯繫？究竟在整個監管的過程中，由你們接手之後，有否跟警方作聯繫，以瞭解有關的調查方法？就這情況，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資料？

**主席：**

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資料？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看看有甚麼資料可以提供。

**主席：**

OK，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蔡先生，再說M4 —— 07年5月7日的FAQ。OK，第5點，問題5："投資顧問如何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在第2段，即第5條問題的第2段說：投資顧問應就推介的產品為何適合客戶，以及風險、品質等，給客戶適當的解釋，使他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了要說好處，還要說缺點及下跌的風險，要

提出持平的意見。OK？我想問蔡先生，這些缺點或者下跌風險等等，是否須要在第6段所說的向每名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依據的副本裏反映出來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銀行這些銷售文件的表格裏，一般都有就風險方面的說明，即是不同類別的風險，它們應該有關於風險方面的說明。

**涂謹申議員：**

換句話說，如果客戶……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所得到的所謂投資建議的依據，沒有寫出或漏寫了一些重要的產品風險、缺點或下跌的風險等等，其實該投資顧問是不能夠盡責地遵守第5點的第2段，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銷售的過程中，文件是包括有關產品的銷售章程和推介資料。在銷售章程裏，一般都會很詳細地將有關產品本身的性質和風險寫出來，即是透過解釋以及提供章程給客戶，在這過程中應該已經將性質與風險告訴客戶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先生，你先想清楚。因為你所說的章程很長，字體又細小。但第5段的第2說投資顧問要用簡單、淺白、而客戶又可以容易明白的語言來解釋，又要說好處又要說壞處，而又要將這些投資建議的依據告訴客戶，兼且同時給他一個副本。如果這份副本裏沒有簡單、淺白、而客戶又容易明白的，而只是給你一份章程，說：你看吧！其實這樣也可能是失職。我不是說你失職，我是說他失職。你是否同意？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這裏說的是兩個層次的東西。

**主席：**

OK，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現在單看文件第5段、第5個問題第2段，是說簡單、淺白這方面是指語言，不是說文件。所以，第5段第5條問題所說的是，在向客戶解釋關於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的時候，要盡量用簡單以及淺白的語言令客戶可以明白。但是，在文件上，其中一點它一定要提交的，就是有關產品的章程。這方面它一定要提交給客戶，而客戶結合了在售賣過程中從前線人員所取得的，用簡單、淺白的語言向他解釋，然後自己亦看看銷售章程，對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作瞭解，然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蔡先生，你在第6段說要給他副本那一點，所謂提供的投資建議的依據，是不須要寫他用了何種簡單、淺白、而客戶容易明白的言語等重點，是不須要寫在其中的？我想問

那他寫甚麼呢？他是否寫"我已用簡單、淺白而又容易明白的語言，解釋了好處又解釋了壞處"這句便可以了？"這是我向他提供的意見與建議"。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不能夠這樣的，是不是？你明白我在說甚麼嗎？蔡先生。  
(笑)

**主席：**

讓他回答你。

**蔡耀君先生：**

但是，即是說.....

**涂謹申議員：**

他一定要說重點，舉例.....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讓我稍作解釋。以雷曼為例，他一定要解釋issuer's risk，即是發行人風險，任總裁亦講過這一點，又要說那些counterparty，如果有問題，就不是單說，例如它掛鈎的6間，這6間遭殃便遭殃了，因為它們願賭服輸，譬如你跟某6間大公司掛鈎。但這6間公司之外，其他的仍然有風險，都是要解釋的。如果沒有把那些寫在那份提供依據的副本中，算不算違規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前線的同事有將有關銷售的章程提供給客戶，這已是符合了《操守準則》下的要求。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如果只是提供了章程，又如何符合第5點所說的用簡單、淺白、而客戶容易明白的言語呢？你要記住，你給他看跟有沒有解釋是兩回事，是不是？如果你向他解釋了的事情，便是投資建議的依據，即投資建議的依據便是"我已給了他章程。"這已經滿足了用簡單、淺白、而客戶容易明白的語言了嗎？你明白嗎？否則，這是沒有可能的，試問那又何須你寫這句呢？你只給他看文件，然後叫他簽便可以了，可以簽很多合約了。

我不是要求逐字記錄他解釋了甚麼，好像我們現在這般的逐字紀錄。但他亦不可以只寫"我已用簡單、淺白、易明的句子，解釋了好的，又解釋了壞的"，不能夠這樣寫，因為這樣寫是沒有意思的。所以，你最低限度要寫一些重點呢。如果你不寫重點，只是給他看章程，那是否便可以滿足所有紀錄？是不是這樣呢？我想問一問，你回答是不是不重要，我們會按照你這個"是不是"的答案來看(計時器響起)，究竟金管局在發出這份文件的時候，心裏其實是認真還是馬虎地監察銀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很清楚在第5條問題的第2段裏所說的淺白、簡單是指語言，即是他在介紹時的口頭介紹是怎樣，這是與第6段所說的文件副本等等是兩回事。最重要的是，他是透過語言，他用簡單淺白的語言來作解釋，然後他在文件上，最重要是有銷售章程提供給客戶，讓客戶可以閱讀，如果客戶有問題亦可以發問。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如果他沒有履行……像第5段般解釋過，我們在文件裏是看不到的。你又沒有詢問客戶他是否用簡單、淺白的語言作解釋，那你怎樣辦事呢？你記住，其他事情……你常常說會看紀錄，看他有沒有做，但你又不要求他寫紀錄，只是寫“我已給他章程”。連簡單解釋的重點也不用寫，那你怎可以信納？又不詢問客戶。我問蔡先生，假設你是前線那一位，你怎可滿意他是用了第5段、第5項問題的第2段所說的呢？又沒有錄音，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回答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我們當然在審查的時候要瞭解，即是看看文件中究竟有甚麼……

**涂謹申議員：**

但你說文件不須要講……第5段嘛。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

**主席：**

涂議員，讓他先回答，讓他先回答。

**蔡耀君先生：**

文件裏……我較早前亦曾介紹，現時亦有說，第一，客戶有一份確認，他收到這章程；第二，客戶亦有確認他瞭解這產品。這些都是客戶本身的確認。我們都要信納客戶本身是在滿意及清楚的情況下簽署的。

**涂謹申議員：**

但客戶是否須要確認該投資顧問已經根據第5段第2，以簡單易明的言語解釋了？沒有嘛。那章程你自己也看到了，是否簡單、易明呀？如果那份是三十多四十頁的章程便更困難，單是單張的紙就已經難以明白，要依靠他解釋了。依靠他的解釋，你書面第6段所說的副本，又沒有說他已用簡單易明的語言解釋了，而你又不向投資者cross-check啊。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那你整個系統便是以一個faulty的系統來監察了。

**主席：**

蔡先生，你回答這個問題後，我便要讓劉慧卿議員發問，然後便休息。蔡先生，回應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我的意見仍然認為第5條第2段說的是口頭解釋是甚麼；第6條的要求就是文件上的。文件上如果有將章程提供予客戶，這是符合《操守準則》裏的要求。

**主席：**

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蔡先生數次在此聽了我們眾多的問題，你自己都會得到一個印象，就是議員越來越覺得金管局整個制度未能保障投資者，做法亦可能很"擱西"、很馬虎，通告發了又發，但是卻是沒有意思的，亦是執行不到的。主席，剛才有一位同事更問到是否須交給證監調查，因為金管局光坐着不做事，人人每年賺取數百萬，大家都怒火中燒。我再問清楚，剛才蔡先生回答現在是沒有甚麼不提供的，我們希望的是快點完成調查，剛才我跟主席說，明年3月做完70%這方面，我相信很多委員都不可以接受。或者稍後我們有一個場合再討論，我們或者更可整體表態。不過，你可以協助我們的討論，是不是覺得你還是沒有能力了，你花了數千萬元進行調查，但亦沒有能力盡快完成，是否全盤交予其他人，證監會也好，任何人也好，快點完成調查，你可否協助委員會，你認為循哪一個途徑可以達致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最有效的，此外，我再重申，對於調查個案的資源，我們是不斷有檢討的，盡可能增加資源，盡快完成調查。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覺得證人完全.....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不瞭解我們.....

**主席：**

盡快，盡快，盡快.....

**劉慧卿議員：**

我們委員會好像熱鍋上的螞蟻，他卻是坐在這裏吹吹風，涼冷氣便最好。如果證人這樣做，便沒有甚麼好結果，我相信大家也沒有甚麼好結果，主席。不過，我已問了你，我們自己會商討，我相信證人.....也不只是蔡先生，整個金管局都要明白，立法會這個委員會的關注、公眾的關注，我們希望盡快做。我再說一遍，明年3月完成70%的調查是不可以接受的(公眾席上有人喧嘩)，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

請公眾席上的人士肅靜。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一問蔡先生，剛才我已問過關於你的兩份通告，一份是去年10月23日發出的M6.....(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

請公眾席上的人士肅靜。

**劉慧卿議員：**

另一份是去年12月10日發出的通告。去年10月那一份其實不是新的，不過，可能眼見"爆煲"這麼大件事，便再重提以前曾叫他做的事，然後到了12月10日又再發出一份，主席。這是W6(C)的附錄19，為甚麼又再發出一份呢？其實這份是很短的，內容說銀行最近一定收到很多查詢，煩請主動回應那些人，要給予客戶多些協助，如果他們作出投訴，有事情詢問，而且要協助他們瞭解產品的性質。主席，這裏沒有提及高風險這一點，雖然他剛才答其他議員時說有，但這裏沒有提及。另外，就是要給予一些好的、清晰的意見給客戶。

為甚麼要發出這張通告呢？主席。我想問蔡先生，是否又因為當時收了多少千宗投訴，把你們嚇到半死，但是調查銀行又調查不了，惟有"止止咳"，發出這張紙，是否在這情況下發出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不是這樣的，發出這份通告的目的，是盡量將產品發行商所提供關於產品的資料提供予客戶，讓他們多些瞭解產品的情況，目的是希望再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是否說，你們當時也覺得透明度很差，而你以前發出這麼多頁紙的通告是辦不到那些事，直至去年12月10日才發現，慘了，當時已有過萬宗投訴了，然後才發出這一張，那可否"止咳"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覺得我們發出通告的目的是，假如有這些資料，無論是發行商或信託人發出的，銀行便要盡快通知客戶。此外，銀行本身亦當然應該在資源上有配備，有足夠的人手向客戶提供資料，當他們有垂詢或投訴時要盡快處理。我們希望可以向客戶提供多些資料，服務方面可以好一點。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其實蔡先生的答案，整個早上給我們的印象都是：出了事，他便補救，發出一張紙補救，再說明一些事情。但對於受害者，其實是沒有甚麼幫助，沒有甚麼安慰的。主席，他剛才在M26給

我們的最新的文件中提到這兩份通告，當時便問他，那麼，銀行做了甚麼？你們有否作出跟進？蔡先生剛才說，銀行要投放一些資源去做一些事。但如果你看問題第二條的答覆，即2.1、2.2、2.3段，卻沒有提及銀行增加了多少人手，只是說他們做了一些跟進工作，即在今年1月至4月，拿取了一些資料，知道銀行履行了你們叫它做的事情。那麼，你們作出了甚麼跟進？銀行增加了多少人來履行這些東西？有否這些資料，抑或又是紙上文章說："做了，我全部都做了。東西已發出了，銀行也做了"，但苦主卻有2萬多名，這樣搞下去，我相信金管局真的會很糟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於12月發出通告給銀行，再提醒它們有這方面的要求是合理的做法，即使以前有這樣的要求(計時器響起)。現在面對如此龐大的投訴，我們再提醒他們是合理的做法。此外，我們一直與銀行跟進，確認它們已達致這方面的工作。至於銀行人手增加了多少，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清楚的情況是，銀行在雷曼事件以後，據我們瞭解，每間銀行已積極調配內部資源，以處理有關的情況。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喂，主席，如果你沒有資料又怎知它調配了呢？為何你不索取有關資料？為何你這樣答我們？我一看下去便知道你是這樣答的，就是說有做到，你有做到，你可以說，它加了100人、加了400人，從這裏調派了200人往那裏去做的。你憑甚麼寫這些來回答我們？

主席，他說銀行出事後，發出這份通告也是合理的，那份通告不應該這樣寫的，如果你要出通告，你應該說："我們現在水浸了，萬多宗投訴了，人人也責罵銀行，我們以前發出了這麼多，你們有沒有工作的？我現在未證明你們有事，不過，我們

金管局現在地震了，你這班人是否要多做點事？" 而不是好像輕描淡寫般："你記不記得做這幾件事呀？" 金管局完全不能拿捏情況的嚴重性。而且，他有甚麼理由把這份東西給我們，主席，他好像藐視我們委員會，"我們做了的"。我就是知道你會這樣說，我才問你，現在原來你是沒有的。主席，原來這是空心老倌，他說做了，原來他不知道的，他只是猜想是這樣，如果我們凡事都靠猜想，將來報告發布後我們便會被人打死的，主席。不是打死你，主席，是被人批評。有甚麼可能？證人，有甚麼可能？主席，我們是否應該要求證人給我們資料，要不然就收回這段，你說其實這段內容是沒有根據的，我是想誤導立法會，是嗎？(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

請樓上的公眾人士保持肅靜，請大家保持肅靜。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議員指我哪一段是誤導，但問題是.....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說2.3呀.....

**蔡耀君先生：**

.....我可否.....主席，可否先讓我回答。

**主席：**

先讓他答完這一小部分，先讓他回答。

**蔡耀君先生：**

我們與銀行差不多日日都有接觸，亦瞭解銀行有調配其內部資源。因為這些內部資源，老實說，在雷曼事件出現後，整個投資市場本身都已經有很大轉變，客戶對這些投資產品方面的需求亦已下跌，即是說其實它原本有很多員工在這方面做的工作，現在已調配去處理雷曼有關的事件。這點我們是很清楚，我們是知道的。

**劉慧卿議員：**

不，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如果知道，你就告訴我們好了，你只要提供事實而已。你說銀行，是的，以前有些工作是需要很多員工的，現在那方面萎縮了，它多了400人，已調配去那邊工作，你就告訴我們好了。但我剛才聽你的答案，日後翻看逐字紀錄，以及你那條2.3段的答案，是沒有這些資料的啊。

**主席：**

你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吧，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現正看第4條那個……我在看第2條的問題是問我們取些甚麼資料，因為裏面亦沒有要求我們提供個別銀行正在用多少人手去處理，所以我們在提供的時候，我們不知道委員會有這樣的要求，但如果委員會現在有這樣的要求的話，我們是可以提供這個數字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OK。

**劉慧卿議員：**

我們如果問當局取一些資料，我希望那些答案是有真憑實據在背後作為一個後盾的，而不是只講兩句說話，好像就此打發了你們這班議員似的。如果你說是有的，是做過了，你是做了工夫，是查過它，亦證實是有的，我就要知道那些銀行是怎樣做。

**主席：**

有沒有回應，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

**主席：**

回應完我們便休息了。

**蔡耀君先生：**

……2.3段所說的是真實的，是有真憑實據的。如果委員會要進一步的資料關於個別銀行它自己內部資源動用了多少，這個我們可以稍後提供。

**主席：**

OK，會提供。OK，好的。

各位同事，已過了1時正這個預定完結這次公開研訊的時間了。上一次即6月2日在排隊輪候的，還有3位未曾提問，是梁美芬議員，還有兩位是湯家驊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兩位並沒有出席。今天的第二輪還有梁國雄議員，第三輪的有詹培忠議員和甘乃威議員，還有好幾位在排隊。

蔡先生，今天的時間既然到了，我們就要安排另外一個時間。我們安排在6月12日上午10時繼續進行研訊。請蔡先生屆時出席，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先多謝你。

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及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內部商議。

**(研訊於下午1時04分結束)**